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子基金名稱：
 - (一)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二)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 (三)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指數型基金
 - (三)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指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5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新臺幣
 - (二)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新臺幣、美元
 - (三)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43頁至第47頁及第64頁至第73頁。

(三)【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1.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仍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致生本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之情形：

(1) 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子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有(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等市場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4)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使本子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子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且指數成分股為美國上市股票，其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本子基金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5.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6.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7. 本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本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本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四)【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仍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致生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之情形：

1. 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須更換之情事，均可能致生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之報酬之情形。
3. 為符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相關商品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4. 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5. 各子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與美元計價二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各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各子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6.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20頁。

7. 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五)【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六)指數免責聲明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及【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富邦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與 S&P®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SPDJI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富邦投信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富邦投信的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富邦標普500指數型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富邦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和／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S&P Dow Jones Indices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富邦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富邦投信或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證券納入指數並非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

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對富邦投信、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所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富邦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NASDAQ 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Corporations」)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Corporations未就本基金之合法性、適當性或準確性為說明和披露。Corporation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本基金之適當性或 NASDAQ-100Index[®]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之能力向本基金受益人或公眾作任何明示與暗示的保證。Corporations僅和經理公司存在授權其使用NASDAQ[®]、NASDAQ-100[®]及 NASDAQ-100Index[®]等特定指數、名稱及商標之關係。NASDAQ-100Index[®]由 NASDAQ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經理公司或本基金。NASDAQ 於確定、組成或計算NASDAQ-100Index[®]時概無義務去滿足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需求。Corporations 概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本基金發行之時間、價格或數量，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本基金轉換為現金之相關公式。Corporations就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Corporations不保證NASDAQ-100INDEX[®]或任何其他相關數據的準確性以及運算之穩定狀況。Corporations 就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實體使用NASDAQ-100INDEX[®]或任何其他相關數據造成之結果，概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Corporations對於使用NASDAQ-100INDEX[®]以及其他相關數據之適銷性或針對某些特定目的之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亦明確放棄為任何保證。針對前述事項以及其他未能載明之狀況，Corporations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特定的、附加的、懲罰性的、間接性的或結果性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亦同。

(七)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屬單一國家(已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普500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普500指數」為美國股市具代表性指數，產業配置多元分散在科技、金融、醫療、工業及消費等，未聚焦單一產業，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本子基金屬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普500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標普500指數」為美國股市具代表性指數，產業配置多元分散在科技、金融、醫療、工業及消費等，未聚焦單一產業，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本基金屬指數型基金，以追蹤「NASDAQ-100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NASDAQ-100指數」主要投資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中最具代表性之成分，產業配置多元分散，以科技產業為大宗，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风险。

(八)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且不保證最低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富邦投信公司網站。

(九)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黃昭棠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及【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電話	(02) 2173-8888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網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	(02) 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花旗銀行 (Citibank S.A.)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citibank.com.hk
電話	+852-28688888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號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電話	(02)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0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8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8
肆、基金投資.....	39
伍、投資風險揭露.....	64
陸、收益分配.....	73
柒、申購受益憑證.....	74
捌、買回受益憑證.....	86
玖、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94
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95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95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104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11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2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2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2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2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126
伍、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126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受益憑證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127
柒、基金之資產.....	12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3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3
拾參、收益分配.....	13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13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3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13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3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138
拾玖、基金之清算.....	140
貳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142
貳壹、受益人名簿.....	142
貳貳、受益人會議.....	142
貳參、通知及公告.....	142

貳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4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44
壹、事業簡介.....	144
貳、事業組織.....	14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52
肆、營運情形.....	155
伍、受處罰之情形.....	16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6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70
【特別記載事項】	173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74
【附錄二】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177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80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87
【附錄五】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89
【附錄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90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91
【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2
【附錄九】 本基金本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9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各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各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上各子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1.338)

註：各子基金成立於114年12月04日，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1.338。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各子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10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經理公司募集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募集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應於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本子基金將追蹤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可投資國家：美國、台灣。

(二)投資標的：

1.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Warrants)、進行ETF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本子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一)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本子基金將追蹤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可投資國家：美國、台灣。

(二)投資標的：

1.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認購(售)權證、進行ETF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本子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各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本子基金將追蹤NASDAQ-100指數(NASDAQ-100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可投資國家：美國、台灣。

(二)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認購(售)權證、進行ETF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本子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 (1) 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2.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自上櫃日起，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子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子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

- 3.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 4.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 5.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 (3)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B.施行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6.俟前述5.特殊情形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
- (五)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各子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 2.各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各子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各子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
 - 3.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 4.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任一款所訂，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不符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4)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6.俟前述5.特殊情形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 (五)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為主，且為符合本子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子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含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有(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等市場因素，導致基金可能因前述特殊情形使基金持有成分股未達上揭比率。後續如上述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逐步調整成分股，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上揭標準。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為主，且為符合本子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

金額接近各子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基金自成立日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含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基金可能因前述特殊情形使基金持有成分股未達上揭比率。後續如上述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逐步調整成分股，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上揭標準。

(二)基金特色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1.參與美國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90%(含)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100%。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1.參與美國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9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100%。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上市股票，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二)適合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指數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上市股票，其中標普 500 指數基金產業分散在科技、金融、醫療、工業及消費等，NASDAQ-100 指數基金產業則以一般科技型為主，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指數型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二)適合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指數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自114年11月24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成立日前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成立日以後

1.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自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4.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第74頁。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之，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而在2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五)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費用比率及調整機制：

1.啟動門檻：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上述基金規模為(新臺幣/Fund Level AUM)海外型基金T-3日的規模。

2.費用比率：

本基金之經理費的10%。

3.計算方式：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4.收取方式：

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申購/買回價金(以本基金以T-3的淨值)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5.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6.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7.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反稀釋費用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的10%(以本基金經理費0.6%為例設算： $0.6\% \times 10\% = 0.06\%$)，

假設(以海外型基金T-3日的規模及淨值為例)：

T-3日，A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50億，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億($50\text{億} \times 10\%$)。

(1)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10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60萬($\text{申購金額}10\text{億} \times \text{反稀釋費用率}0.06\% = 60\text{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9億9千9百4拾萬元。

(2)投資人申購A基金1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text{百萬單位} \times \text{T-3日基金淨值}60 = \text{預估買回金額}5\text{億}4\text{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times 0.06\%$)，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06%反稀釋費用。

(4)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text{百萬單位} \times \text{T-3日基金淨值}60 = \text{預估買回金額}1\text{億}8\text{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8.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1)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

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

(二)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五)各子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

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標普 500 ETF 基金】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標普 500 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 NASDAQ-100 指數基金】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標普 500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本基金之標普 500 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 NASDAQ-100 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之標普 500 ETF 基金】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第86頁。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本基金之標普 500 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 NASDAQ-100 指數基金】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及遞延手續費之。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之標普 500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本基金之標普 500 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 NASDAQ-100 指數基金】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6.9.1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6.9.7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8-1=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6.9.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

位)，並於 106.9.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9-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各子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各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二)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拾億元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

(四)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本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績效參考指標為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績效參考指標為NASDAQ-100指數(NASDAQ-100 Index)。

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3.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事先公告。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本子基金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時機為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及「兩次配息期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本子基金為股票ETF，收益分配時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及資本利得，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ETF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三)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1.假設收益分配前，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6,079,894,7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35,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48

- 2.本期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季配

分配項目	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	191,574,984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216,666,000
收益平準金	70,4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11,866,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466,774,984

- 3.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466,774,984元，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184,200,000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12元。（計算式為： $184,200,000/1,535,000,000=0.12$ ）

- 4.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895,694,7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35,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36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1.各子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各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各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各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各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以「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各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

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5.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各子基金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時機為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及「兩次配息期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各子基金為股票ETF，收益分配時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及資本利得，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ETF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三)收益分配釋例說明(以美元計價為例)：

1.假設收益分配前美元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類型	A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配息)	NA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N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配息)
單位淨值	11.2493	10.9709	11.2493	10.9709
單位數	140,364,289.3	115,140,963.8	25,755,050	27,755,653.5
淨資產價值	1,579,000,000	1,263,200,000	289,726,000	304,504,500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季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美元)					
分配項目	合併	A類型	B類型	NA類型	NB類型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 配、收益平準金、借券 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 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	20,000,000	9,189,768	7,351,815	1,686,203	1,772,214
基金各項費用	(4,600,000)	(2,113,647)	(1,690,918)	(387,827)	(407,608)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本損失	12,650,000	5,812,528	4,650,023	1,066,523	1,120,926
已實現匯率避險利得扣 除避險損失	275,000	126,359	101,088	23,185	24,368
本期可分配收益	28,325,000	不分配	10,412,008	不分配	2,509,900

3. 依B類型可分配金額為10,412,008，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為115,140,963.8，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配金額為0.090；NB類型可分配金額為2,509,900，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為27,755,653.5，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配金額為0.090。經理公司決定本期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為0.03元，則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項目 \ 類型	A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配息)	NA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NB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
收益分配前單 位淨值	11.2493	10.9709	11.2493	10.9709
收益分配後單 位淨值	11.2493	10.9409	11.2493	10.9409
單位數	140,364,289.3	115,140,963.8	25,755,050	27,755,653.5
淨資產價值	1,579,000,000	1,259,745,771	289,726,000	303,671,83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114年10月16日保結投輔字第1140024108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2.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

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

體方式為之。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2. 「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3. 各子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

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依前述(二)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

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一「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各子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4.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2.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

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頁)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

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姓名：蘇筱婷(本基金經理人自115年6月1日起接任)

學歷：紐約州立大學紐柏茲分校MBA

現任：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副理(110/10~迄今)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副理(110/2~110/10)

元大投信專業副理(96/10~110/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姓名：洪珮甄(本基金經理人自115年6月1日起接任)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經理(114/5~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副理(112/5~114/4)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理(110/5~112/4)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襄理(107/5~110/4)

富邦華一銀行研究員(105/5~107/4)

永豐金證券銷售交易員(105/1~105/4)

富邦金控研究員(102/8~104/3)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姓名：王辰方(本基金經理人自114年12月04日起接任)

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襄理(113/5~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9/10~迄今)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專員(109/10~113/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蘇筱婷(115/6/1~迄今)

謝恩雅(114/12/4~115/5/31)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洪珮甄(115/6/1~迄今)

謝恩雅(115/3/20~115/5/31)

王辰方(114/12/4~115/3/19)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王辰方(114/12/4~迄今)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兼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經理人	蘇筱婷	洪珮甄	王辰方
兼任之基金名稱	「富邦印度NIFTY基金」、「富邦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

	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及「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NASDAQ-100基金」、「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之原則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1.兼任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客戶權益。 2.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投資帳戶，對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決定，應注意公平對待原則；對於同日就同一標的所為之投資買賣決定，應有一致之操作決策；若同日就同一標的需進行反向交易，應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 3.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對不同投資帳戶同時買賣同一標的時之交易輪替、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應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 4.每月檢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不同投資帳戶之相對績效、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	

		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改善措施，呈報部門主管及處主管（應為副總經理級以上）核准。 5.部門主管或處主管經評估後，若認為該經理人未遵循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原則或差異原因不合理，提報總經理，進行交易前之例外管理作業至改善完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

- 8.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銷(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
 - (3)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

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一)4.所稱各基金，9.、11.及15.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 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銷(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8.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
 - (3)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一)4.所稱各基金，7、11.及15.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一)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 (二)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1)、(2)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3.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三)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四)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五)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六)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辦理。

(二)行使表決權得依受益人會議決議通知書載明之行使方式，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四)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

一】之內容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

行使表決權。惟本基金資產規模達一定標準時，依據相關作業標準，經理公司將行使本基金持有該外國股票表決權。

九、本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一)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
-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Smart Beta指數。

(二)指數編製方法

1.指數簡介

標的指數係由美國上市股票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500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

標的指數：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

基期日期：1928年1月3日

基期值：10點

2.成分股符合條件

(1)註冊地限制：備選成分股應為註冊於美國之境內企業且須於以下第2項提及之交易所掛牌上市，其資產及收益貢獻應來自於美國本土(但毋須超過50%)，且須具10-K年報資料。

(2)交易所限制：備選成分股需要下述其中一間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紐約證交所(NYSE)
- 那斯達克(NASDAQ)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旗下四間交易所(CBOE BZX, CBOE BYX, CBOE EDGA, CBOE EDGX)
- Investors Exchange (IEX)

(3)市值篩選：備選成分股未經調整公司市值應達227億美元或以上，且指數審議委員會得依當時市況進行調整市值篩選標準。

(4)流動性篩選：備選成分股應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即年總成交金額應等同或大於流動調整市值，且評價日前六個月期間累積交易股數超過25萬股。

(5)可投資權重因子(IWF)：備選成分股之可投資權重因子應至少達0.1。IWF為可投資權重因子(Investable Weight Factor)，為指數成分股於次級市場上可流動股數佔總發行股數之比例。

- (6)財務穩健性篩選：備選成分股近四季之盈餘加總及最近一季盈餘須為正數，其盈餘應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淨利(不包含停業部門及非經常性項目)，且該公司財務槓桿需與同業平均相當，並符合該商業模式。
- (7)上市掛牌期間：備選成分股需於上述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期間應達至少十二個月。
- (8)產業類別：備選成分股依市值權重應維持各產業類別的表彰性。

3.指數調整方式

標普500指數會依必要準則(as-needed basis)調整，非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調整，而是隨時因應成分股公司事件及市況變動。原則上，成分股異動會在生效前一至五日公告，並於標普道瓊官方網站(www.spdji.com)先行揭示以供查詢。

- (1)股數更新：成分股因收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而產生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將視情況合理盡快調整；標普道瓊指數公司針對成分股產生非重大及重要性之合併及併購事件，將與其他成分股股數異動幅度未達5%者於每個季度三、六、九及十二月進行審閱，並於第三個星期五進行調整。
- (2)股數異動達5%：成分股係因公開發行、公開收購、降價求售或股權交換導致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幅度達5%或以上者，股數將立即進行調整。其他股數異動幅度達5%或以上情形，如買回庫藏股、私募、私人公司或非指數成分公司未參與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併購、贖回、行使選擇權、權證、轉換優先股、票據、債券、價平股票發行或資本重估，則按週進行調整，並於次一週的星期五收盤後生效。如星期五遇交易所假期或休市，週調整應於交易所假期或休市前完成。若前述成分股股數異動達5%或以上且導致該成分股公司的IWF變動幅度達5%或以上者，則其IWF將同步立即進行調整。若IWF變動係肇因於部分公司收購事件，其調整則依個別情形處理。所有成分股公司辦理公開發行(public offerings 或稱 follow-on offerings)之情事，應於次日生效日前完成認購，應提供符合美國證監會(SEC)規定之公開說明文件並完成公開發行之確認，且成分股鉅額交易及即時次級市場交易亦須符合前述規定始得納入為次日生效之標的。
- (3)股數凍結：標普500指數於成分股異動生效(即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當週將執行成分股股數凍結。股數凍結期間成分股股數不進行調整，但不包含下列公司事件如：收購事件、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及股利分配等。

(4)公司事件：成分股發生包含股票分割、配發股利、股份轉移或現金增資之公司事件時，該成分股股數將於其公司事件基準日(ex-date)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後進行調整，惟成分股發生股權交換(如可轉債、特別股轉普通股等)之情事，該成分股股數應於其公司事件基準日當日進行調整。

(5)其他調整情形：成分股發生破產或暫停交易之情形，當剔除之成分股無可取得市價時，指數審議委員會有權認定該剔除成分股之價格為零或不具重要性。

4.指數計算方式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Index Level} = \frac{\sum_i P_i * Q_i}{\text{Divisor}}$$

指數值為各檔成分股的流通市值總合除以基值(Divisor)。其中成分股的流通市值為個股股價(P_i)乘以調整後股數($Q_i = IWF_i * \text{Total Shares}_i$)，

$IWF = \text{Available Float Shares} / \text{Total Shares Outstanding}$

IWF_i 為可投資權重因子(Investable Weight Factor)，為指數成分股於次級市場上可流動股數佔總發行股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IWF = \text{Available Float Shares} / \text{Total Shares Outstanding}$

IWF 每年審閱及調整一次，若成分股的 IWF 出現5%或以上的變化時，標普道瓊指數公司會立即進行 IWF 的調整。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參考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並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個股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含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有(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

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等市場因素，導致基金可能因前述，後續如上述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逐步調整成分股，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上揭標準。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每日投資管理

A.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比例、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公司事件資料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蒐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個股之權重差異、現金流動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四)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

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追蹤差距：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新台幣計價)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 \text{ (新台幣計價)}}{Index_{t-1} \text{ (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期

NAV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 (一)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Smart Beta指數。

(二)指數編製方法

1.指數簡介

標的指數係由美國上市股票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500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

標的指數：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

基期日期：1928年1月3日

基期值：10點

2. 成分股符合條件

- (1) 註冊地限制：備選成分股應為註冊於美國之境內企業且須於以下第2項提及之交易所掛牌上市，其資產及收益貢獻應來自於美國本土(但毋須超過50%)，且須具10-K年報資料。
- (2) 交易所限制：備選成分股需要下述其中一間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紐約證交所(NYSE)
 - 那斯達克(NASDAQ)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旗下四間交易所(CBOE BZX, CBOE BYX, CBOE EDGA, CBOE EDGX)
 - Investors Exchange (IEX)
- (3) 市值篩選：備選成分股未經調整公司市值應達227億美元或以上，且指數審議委員會得依當時市況進行調整市值篩選標準。
- (4) 流動性篩選：備選成分股應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即年總成交金額應等同或大於流動調整市值，且評價日前六個月期間累積交易股數超過25萬股。
- (5) 可投資權重因子(IWF)：備選成分股之可投資權重因子應至少達0.1。IWF為可投資權重因子(Investable Weight Factor)，為指數成分股於次級市場上可流動股數佔總發行股數之比例。
- (6) 財務穩健性篩選：備選成分股近四季之盈餘加總及最近一季盈餘須為正數，其盈餘應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淨利(不包含停業部門及非經常性項目)，且該公司財務槓桿需與同業平均相當，並符合該商業模式。
- (7) 上市掛牌期間：備選成分股需於上述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期間應達至少十二個月。
- (8) 產業類別：備選成分股依市值權重應維持各產業類別的表彰性。

3. 指數調整方式

標普500指數會依必要準則(as-needed basis)調整，非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調整，而是隨時因應成分股公司事件及市況變動。原則上，成分股異動會在生效前一至五日公告，並於標普道瓊官方網站(www.spdji.com)先行揭示以供查詢。

- (1) 股數更新：成分股因收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而產生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將視情況合理盡快調整；標普道瓊指數公司針對成分股產生非重大及重要性之合併及併購事件，將與其他成分

股數異動幅度未達5%者於每個季度三、六、九及十二月進行審閱，並於第三個星期五進行調整。

- (2)股數異動達5%：成分股係因公開發行、公開收購、降價求售或股權交換導致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幅度達5%或以上者，股數將立即進行調整。其他股數異動幅度達5%或以上情形，如買回庫藏股、私募、私人公司或非指數成分公司未參與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併購、贖回、行使選擇權、權證、轉換優先股、票據、債券、價平股票發行或資本重估，則按週進行調整，並於次一週的星期五收盤後生效。如星期五遇交易所假期或休市，週調整應於交易所假期或休市前完成。若前述成分股股數異動達5%或以上且導致該成分股公司的IWF變動幅度達5%或以上者，則其IWF將同步立即進行調整。若IWF變動係肇因於部分公司收購事件，其調整則依個別情形處理。所有成分股公司辦理公開發行(public offerings 或稱 follow-on offerings)之情事，應於次日生效日前完成認購，應提供符合美國證監會(SEC)規定之公開說明文件並完成公開發行之確認，且成分股鉅額交易及即時次級市場交易亦須符合前述規定始得納入為次日生效之標的。
- (3)股數凍結：標普500指數於成分股異動生效(即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當週將執行成分股股數凍結。股數凍結期間成分股股數不進行調整，但不包含下列公司事件如：收購事件、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及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事件：成分股發生包含股票分割、配發股利、股份轉移或現金增資之公司事件時，該成分股股數將於其公司事件基準日(ex-date)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後進行調整，惟成分股發生股權交換(如可轉債、特別股轉普通股等)之情事，該成分股股數應於其公司事件基準日當日進行調整。
- (5)其他調整情形：成分股發生破產或暫停交易之情形，當剔除之成分股無可取得市價時，指數審議委員會有權認定該剔除成分股之價格為零或不具重要性。

4.指數計算方式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Index Level} = \frac{\sum_i P_i * Q_i}{\text{Divisor}}$$

指數值為各檔成分股的流通市值總合除以基值(Divisor)。其中成分股的流通市值為個股股價(P_i)乘以調整後股數($Q_i = IWF_i * \text{Total Shares}_i$)，

$$IWF = \text{Available Float Shares} / \text{Total Shares Outstanding}$$

IWF_i 為可投資權重因子(Investable Weight Factor)，為指數成分股於次級市場上可流動股數佔總發行股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IWF = \text{Available Float Shares} / \text{Total Shares Outstanding}$$

IWF 每年審閱及調整一次，若成分股的 IWF 出現5%或以上的變化時，標普道瓊指數公司會立即進行 IWF 的調整。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本子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每日投資管理

A.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股、配息等資料。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蒐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

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子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子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四)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本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當期指數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text{新臺幣計價})}{Index_{t-1}(\text{新臺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Smart Beta指數。

(二)指數編製方法

1.指數簡介

NASDAQ-100 Index[®]包含了在NASDAQ證交所掛牌的市值前100大非金融公司。

標的指數：NASDAQ-100指數(NASDAQ-100 Index)

基期日期：1985年1月31日

基期值：125點

2.成分股符合條件

(1)初次要成為NASDAQ-100指數的成分股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

A.必須主要在美國的Nasdaq Global Select或Nasdaq Global掛牌交易。

B.必須是非金融公司。

C.公司不能有破產的先例。

D.過去三個月，公司股票每日平均交易值必須大於5百萬美元。

E.年度財報中不能有會計師保留意見。

F.必須在NASDAQ、NYSE或NYSE American或CBOE BZX掛牌超過3個整月以上。

(2)要續留成為NASDAQ-100指數的成分股，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

A.必須主要在美國的Nasdaq Global Select或Nasdaq Global掛牌交易。

B.必須是非金融公司。

C.不能在破產保護的型態。

D.過去三個月，公司股票每日平均交易值必須大於5百萬美元。

E.因分割事件(spin-off)而被納入指數的成分股，在納入指數成分股的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市值排名未在125名以內者。

F.年度財報中不能有會計師保留意見。

(3)快速納入(Fast Entry)

若證券市值在當前指數排名前40名以內，該證券可快速納入指數成分股，快速納入時無須刪除其他成分股，故會使指數成分股檔數暫時超過100檔。

• 初次掛牌證券(IPO)

以上市後的第7個交易日作為「初次掛牌參考日」，該證券自上市首日至初次掛牌參考日之日均交易值須達5百萬美元，符合條件之證券基本上會於第15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

• 證券轉換至符合條件的交易所上市

該證券於符合條件的交易所上市的第7個交易日結束時，將進行市值排名和評估，證券須滿足納入成分股之標準，

符合條件之證券基本上會於第15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

- 已於符合條件的交易所上市，且市值排名擠進當前指數成分股前40名以內之證券

該證券將根據再平衡參考日進行市值排名和評估，且截至該日期必須滿足納入成分股之標準，符合條件之證券將於再平衡時納入指數成分股。

3.指數調整方式

- (1)於每年2、5、8及11月的最後交易日，會進行每季指數維護，生效日則落在次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 (2)NASDAQ同時可以隨時進行指數特別調整，以維持指數的完整性。指數成分股每年度檢視一次，稱為年度指數評估，年度檢視會在每年11月進行，將依照市值排序前100大的成分股將會保留；若公司數不足100家，則市值第101至125名的公司按順序填補，但須符合前一次成分股年度檢視時為成分股。不符合的成分股將被剔除，由符合成分股清單中市值最大的取代。
- (3)新的成分股會在12月第三個星期五生效。如果在年度指數評估時以外的任何時候，指數成分不符合續留成為NASDAQ-100指數的成分時，將立刻被剔除，由在符合成分股條件下市值最大的公司取代。
- (4)被剔除的成分股會用最後收盤價計算，若當天遇到暫停交易等因素無法得取收盤價時NASDAQ將使用最後出售價等計算。

4.指數計算方式

NASDAQ-100 指數所有成分股的計算價格使用 Nasdaq Official Closing Price (NOCP)，乘上成分股在外流通股數後可以得出指數市值。指數市值除以指數因數之後，可以計算出價格指數報酬率。

指數除數=T 日指數開盤參考市值/T-1 日指數值

T日指數值=T日指數市值/T日指數除數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本子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

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每日投資管理

A.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股、配息等資料。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蒐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子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子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四)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本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當期指數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text{新臺幣計價})}{Index_{t-1}(\text{新臺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σ_日：日標準差

σ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基金名稱 項目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投資於美國上市股票基金。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及【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S&P 500指數」。S&P由美國股票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500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NASDAQ 100指數」。NASDAQ由美國股票中選取符合產業、市值、財務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市值排序前100家美國非金融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 本基金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		

基金名稱 項目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及指數型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相同點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申購方式	現金申購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可否進行借券	是		
	轉換費用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風險等級	RR4		
相異點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型基金	
	募集額度	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	
	經理費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0%之比率；於超過新臺幣10億元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25%之比率；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0.20%之比率計算。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60%之比率；於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1%之比率；於超過新臺幣50億元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0%之比率；於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8%之比率；於超過新臺幣200億元時，按每年0.06%之比率計算。	0.16%	

基金名稱 項目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現金申購、買回基數	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與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現金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做買賣。	不適用	
收益分配	季配	季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10元	新臺幣10元；美元10元	
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短線費用	無	有	
是否掛牌交易	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否	
經理人	蘇筱婷	洪珮甄	王辰方
標的指數	標普500指數 (S&P 500 Index)		NASDAQ-100指數 (NASDAQ-100 Index)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本子基金屬單一國家(已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普500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普500指數」為美國股市具代表性指數，產業配置多元分散在科技、金融、醫療、工業及消費等，未聚焦單一產業，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本子基金屬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普500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標普500指數」為美國股市具代表性指數，產業配置多元分散在科技、金融、醫療、工業及消費等，未聚焦單一產業，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本子基金屬指數型

基金，以追蹤「NASDAQ-100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NASDAQ-100指數」主要投資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中最具代表性之成分，產業配置多元分散，以科技產業為大宗，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地區之政經情勢(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經濟制裁等)或法規之變動，皆可能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將儘可能分散投資，但仍可能有持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必須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因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進而影響追蹤指數之績效，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各子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二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本基金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舉例說明，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釋例：

假設 A 基金 4/13 各級別資產如下：

4/13 資產狀況	新臺幣級別	美元級別
計價幣別資產	TWD 30,000,000	USD 4,000,000
換算基準幣資產 (USD/TWD 匯率=30)	TWD 30,000,000	TWD 120,000,000
總資產	TWD 150,000,000	
資產占比	20%	80%
各級別單位數	3,000,000	400,000
各級別單位淨值	10	10

A 基金持有美元資產共 USD 4,800,000 (A)，其中 USD 4,000,000 及 USD 800,000 的資金分別來自美元級別及新臺幣級別

除專屬級別損益外，基金整體損益依各級別期初資產占比分配

■ 情境一：新臺幣升值(假設除匯率變動外，其他條件均不變，不考慮資產價格變動、申購贖回、專屬損益及其他因素)

若 4/14 USD/TWD 匯率=29

美元資產匯兌損益： $(29-30) \times \text{USD } 4,800,000 \text{(A)} = -\text{TWD } 4,800,000 \cdots \cdots \text{(B)}$

資產狀況	新臺幣級別	美元級別
4/13 基準幣資產	TWD 30,000,000	TWD 120,000,000
加減：4/14 匯兌損益 依各級別期初資產占比分配	(TWD 960,000) (B)×20%	(TWD 3,840,000) (B)×80%
4/14 基準幣資產	TWD 29,040,000	TWD 116,160,000

計價幣別資產	TWD 29,040,000	USD 4,005,517.24
各級別單位數	3,000,000	400,000
各級別單位淨值	9.68	10.01
淨值漲跌幅	-3.2%	+0.1%

■ 情境二:新臺幣貶值(假設除匯率變動外,其他條件均不變,不考慮資產價格變動、申購贖回、專屬損益及其他因素)

若 4/14 USD/TWD 匯率=31

美元資產匯兌損益: $(31-30) \times \text{USD } 4,800,000$ (A) = +TWD 4,800,000.....(C)

資產狀況	新臺幣級別	美元級別
4/13 基準幣資產	TWD 30,000,000	TWD 120,000,000
加減:4/14 匯兌損益 依各級別期初資產占比分配	TWD 960,000 (C)×20%	TWD 3,840,000 (C)×80%
4/14 基準幣資產	TWD 30,960,000	TWD 123,840,000
計價幣別資產	TWD 30,960,000	USD 3,994,838.71
各級別單位數	3,000,000	400,000
各級別單位淨值	10.32	9.99
淨值漲跌幅	+3.2%	-0.1%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各子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符合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一)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

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之期貨，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投資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損失。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交易或許將提高基金收益，惟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處分不及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為有效控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監控措施，並於未來若擬從事此項業務時恪守相關規範，以減少相關風險之發生。

十、借款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

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一、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風險

(一)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二)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三)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四)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之

各子基金的淨值。

(五)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由股票衍生出來，具有高財務槓桿的特性，其價格波動受到利率、到期天期及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度等影響，存在較高的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

十三、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作業，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依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可能產生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四、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債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 1.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三)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內容可能由於成分標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授權契約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

十五、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櫃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如本子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子基金終止上櫃。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值下跌；

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交易市場有別於臺灣。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因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三)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掛牌上櫃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五)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七)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1.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又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八)基金上櫃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子基金上櫃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九)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22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

A. 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B. 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C. 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子基金資產。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5) 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於前述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匯款、轉帳。

(2)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期一日以前。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

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1)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二)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0%)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註)，其費率

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0% (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進行必要之調整。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四)申購失敗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子基金並存入本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申購申請前與申購人約定，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外，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 4.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 5.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2)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leq T \text{ 每單位淨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times 110\%$

(五)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六、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七、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

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下述(四)、(五)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申購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各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七)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3)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之，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
- 2.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 4.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 5.各子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7.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請參閱【基金概況】中壹、

所列十四、之說明，第12頁)，惟實際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目前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下述(七)、(八)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申購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各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子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 1.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可作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之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

*目前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5%(註)，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0%(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會之匯率波動影響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子基金之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二)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 (本子基金T+1日淨值 - 本子基金T日淨值) / 本子基金T日淨值] × 110%

四、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預計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數，達該成分近三十個營業日成交均量之百分之一百(含)以上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漲停無法進行買進交易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跌停無法進行賣出交易，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三之基金營業日定義者；

4.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3.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6. 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7.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8.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二)所定得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 3.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二)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 (三)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請參閱【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說明，第12頁)。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 (四)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子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各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以受款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十四)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各子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如有後述六、所列暫停計算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

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一)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前述四、之(四)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7.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8.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9.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六、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短線交易之情形

(一)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三)經理公司以追求各子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各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玖、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外國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須給付管理費。

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僅【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前述三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四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受益人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子基金信託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1、附表一-2）

【附表一-1】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新臺幣10億元(含)以下：0.30%。 (二)超過新臺幣10億元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0.25%。 (三)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0.20%。
保管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0.11%。 (二)超過新臺幣50億元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0.10%。 (三)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0.08%。 (四)超過新臺幣200億元時：0.06%。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30,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5,000元。每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前述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每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	無

	費用	
	短期交易 買回費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第78、87頁之說明。

註三：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並向受益人收取。

註四：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附表一-2】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0.60%。 (二)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0.30%。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30,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的0.06%之累計總和，以季度支付之。指數使用許可費收取下限為每年度四萬美元，即不足四萬美元時按照四萬美元收取。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

	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而在2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者：0%。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為零。
反稀釋費用	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五)說明。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包括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2.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註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含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註四：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

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1.修正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其他依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述7.至9.任一所述情事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1.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7.至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 5.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或計算標的指數
 - (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
 - (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 (4)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第11.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5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7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50億元，且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5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20%。

「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子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6%)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8%以上)。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
 - (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
 - (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 (4)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各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各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 (1)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5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70%；連續五個營

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50億元，且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5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20%，視為重大差異。

- (2)「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子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6%)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8%以上)。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1)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5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7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50億元，且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5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20%，視為重大差異。
- (2)「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子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45%)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35%以上)。

9.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

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前述一之(一)1.~11.及(二)4.~7.及9.~11.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

(2)前述一之(二)8.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3)前述一之(二)2.~3.之公告方式，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示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前述一之(一)1.~8.及(二)3.~6.及8.~11.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

(2)前述一之(二)7.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3)前述一之(二)2.之公告方式，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示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投資人可至 [Bloomberg](#) 終端機向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申請瀏覽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投資人可至 [Bloomberg](#) 終端機向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申請瀏覽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投資人可至 Bloomberg 終端機向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申請瀏覽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美國證券交易所	1,659.54	97.27
	小計	1,659.54	97.2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27.76	1.6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8.81	1.10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706.11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美國證券交易所	594.26	97.56
	小計	594.26	97.5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0.28	0.05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35.63	5.8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1.07)	(3.46)
合計 (淨資產總額)		609.1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美國證券交易所	944.54	97.09
	小計	944.54	97.0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12.86	1.32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41.55	4.2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6.14)	(2.68)
合計 (淨資產總額)		972.81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AAPL US)APPLE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2,084	9,217.56	111	6.53
(AMD US)ADVANCED MICRO DEVICES	美國證券交易所	1,342	18,504.89	25	1.46
(AMZN US)AMAZON.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8,054	7,592.32	61	3.58
(AVGO US)BROAD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3,896	12,033.23	47	2.75
(BRK/B US)BERKSHIRE HATHAWAY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508	15,939.92	24	1.41
(GOOG US)Alphabet Inc-CL C	美國證券交易所	3,889	11,255.33	44	2.57
(GOOGL US)Alphabet Inc-CL A	美國證券交易所	4,824	11,384.02	55	3.22
(INTC US)INTEL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3,887	4,447.91	17	1.01
(JPM US)JPMORGAN CHASE & CO	美國證券交易所	2,205	10,427.10	23	1.35
(LLY US)ELI LILLY & CO	美國證券交易所	651	38,207.84	25	1.46
(META US)META PLATFORM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807	17,943.60	32	1.90
(MSFT US)MICROSOFT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6,112	11,882.55	73	4.26
(MU US)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928	36,769.91	34	2.00
(NVDA US)NVIDIA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19,910	6,373.87	127	7.44
(TSLA US)TESLA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316	13,398.21	31	1.82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AAPL US)APPLE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4,329	9,212.35	40	6.55
(AMD US)ADVANCED MICRO DEVICES	美國證券交易所	483	18,494.43	9	1.47
(AMZN US)AMAZON.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902	7,588.03	22	3.62
(AVGO US)BROAD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403	12,026.43	17	2.77
(BRK/B US)BERKSHIRE HATHAWAY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543	15,930.92	9	1.42
(GOOG US)Alphabet Inc-CL 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401	11,248.97	16	2.59
(GOOGL US)Alphabet Inc-CL A	美國證券交易所	1,738	11,377.59	20	3.25
(INTC US)INTEL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1,400	4,445.40	6	1.02
(JPM US)JPMORGAN CHASE & CO	美國證券交易所	794	10,421.21	8	1.36
(LLY US)ELI LILLY & CO	美國證券交易所	234	38,186.25	9	1.47
(META US)META PLATFORM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651	17,933.46	12	1.92
(MSFT US)MICROSOFT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2,202	11,875.84	26	4.29
(MU US)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334	36,749.13	12	2.02
(NVDA US)NVIDIA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7,139	6,370.27	45	7.47
(TSLA US)TESLA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834	13,390.64	11	1.83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AAPL US)APPLE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6,840	9,212.35	63	6.48
(AMAT US)APPLIED MATERIAL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021	23,018.15	24	2.42
(AMD US)ADVANCED MICRO DEVICES	美國證券交易所	2,096	18,494.43	39	3.98
(AMZN US)AMAZON.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5,010	7,588.03	38	3.91
(AVGO US)BROAD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208	12,026.43	27	2.73
(COST US)COSTCO WHOLESALE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570	29,782.56	17	1.75
(CSCO US)CISCO SYSTEM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5,067	3,739.57	19	1.95
(GOOG US)Alphabet Inc-CL 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541	11,248.97	29	2.94
(GOOGL US)Alphabet Inc-CL A	美國證券交易所	2,712	11,377.59	31	3.17
(INTC US)INTEL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6,462	4,445.40	29	2.95
(KLAC US)KLA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1,679	9,605.54	16	1.66
(LIN US)LINDE PLC	美國證券交易所	594	16,521.49	10	1.01
(LRCX US)LAM RESEARCH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1,608	13,795.93	22	2.28
(META US)META PLATFORM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379	17,933.46	25	2.54
(MRVL US)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美國證券交易所	1,125	9,483.92	11	1.10
(MSFT US)MICROSOFT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3,459	11,875.84	41	4.22
(MU US)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450	36,749.13	53	5.48
(NFLX US)NETFLIX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5,414	2,273.16	12	1.27
(NVDA US)NVIDIA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11,270	6,370.27	72	7.38
(PANW US)PALO ALTO NETWORK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049	10,857.05	11	1.17
(PLTR US)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952	3,714.42	11	1.13
(SNDK US)SANDISK CORP/DE	美國證券交易所	190	72,388.74	14	1.41
(TSLA US)TESLA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326	13,390.64	31	3.20
(TXN US)TEXAS INSTRUMENT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170	9,489.65	11	1.14
(WMT US)WALMART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6,272	3,605.86	23	2.32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富邦標普 50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及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無)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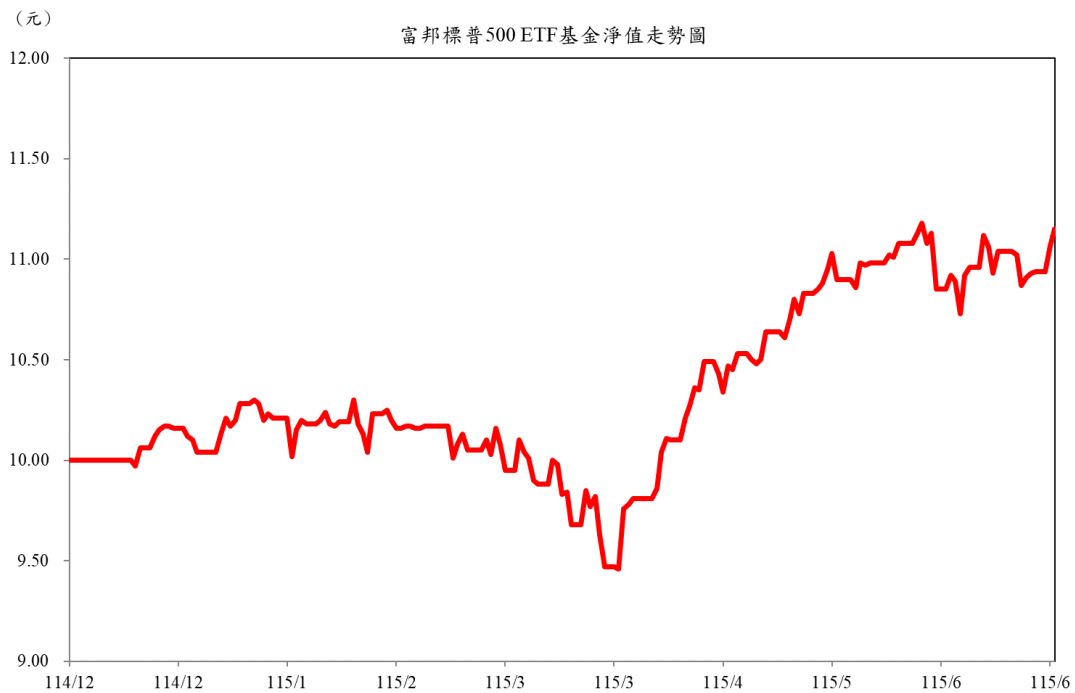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百萬)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富邦 NASDAQ	富邦投信	王辰方	0.3%	0.16%	854.529	123.7	105,000	1.32%	T+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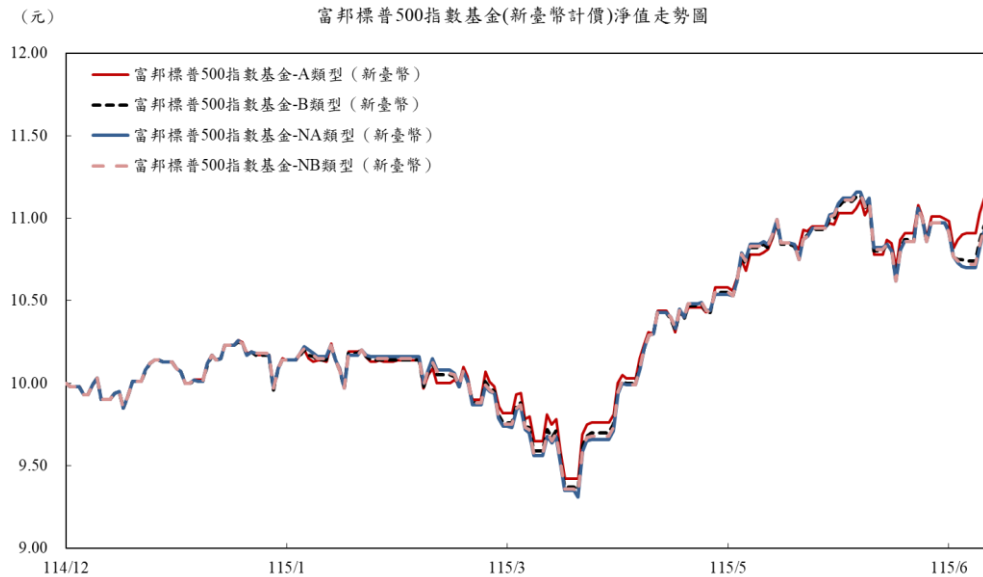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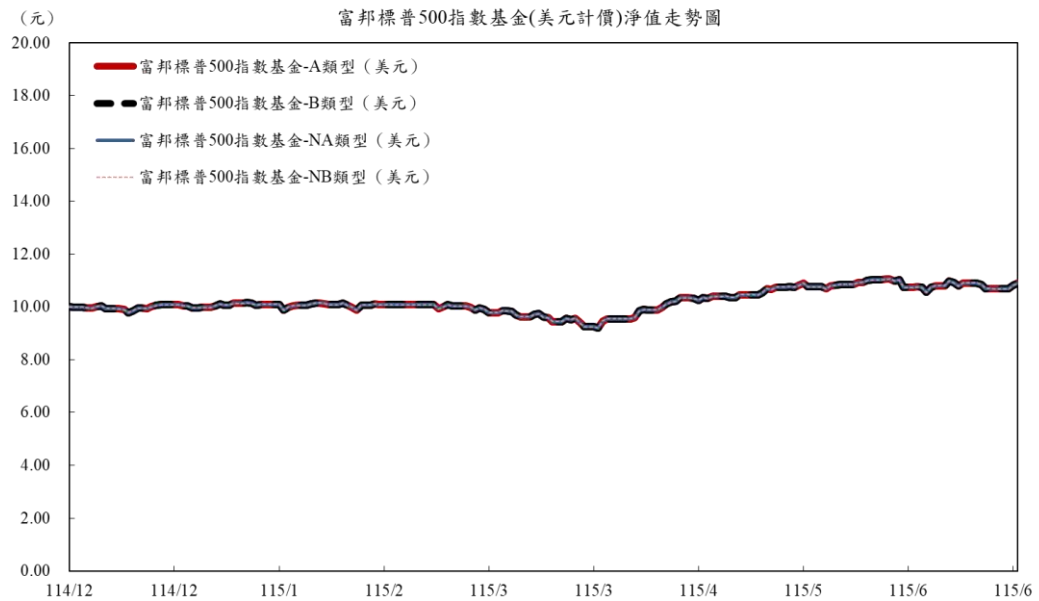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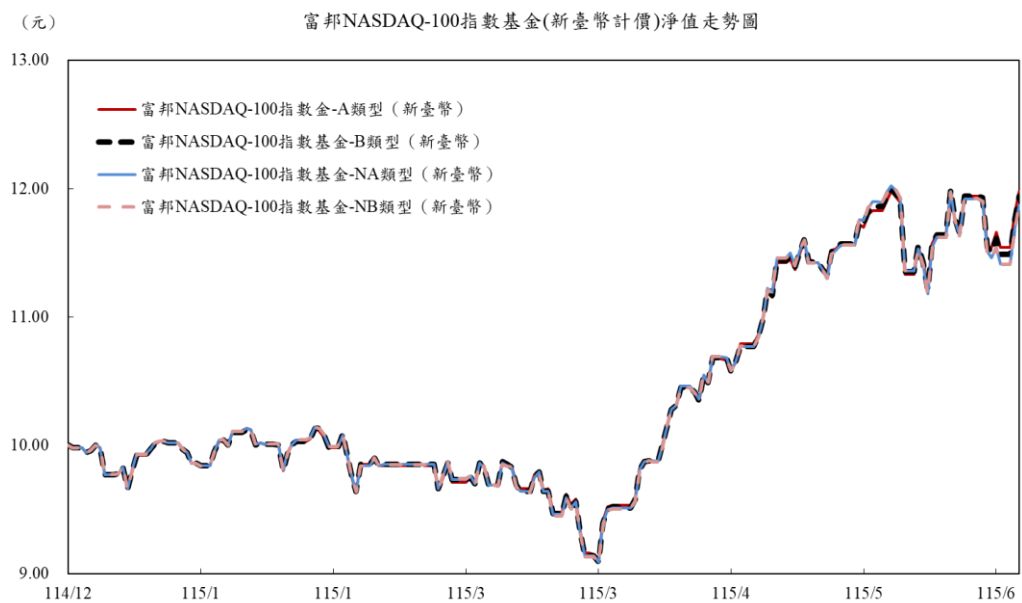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14/12/4~115/6/30，本基金114/12/4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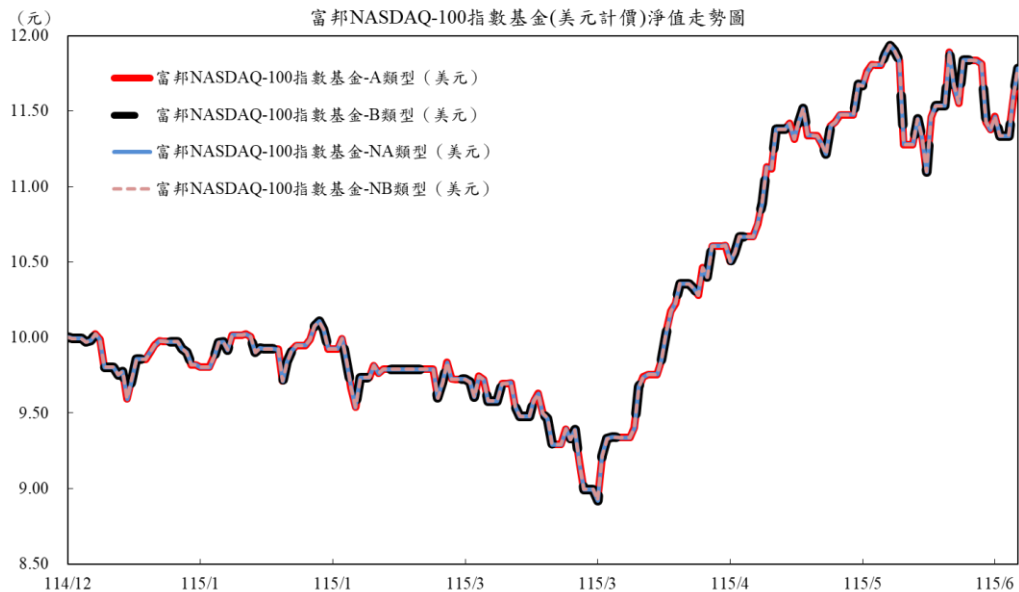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14/12/4~115/6/30，本基金114/12/4成立



資料期間：114/12/4~115/6/30，本基金114/12/4成立



資料期間：114/12/4~115/6/30，本基金114/12/4成立



資料期間：114/12/4~115/6/30，本基金114/12/4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N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N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N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NB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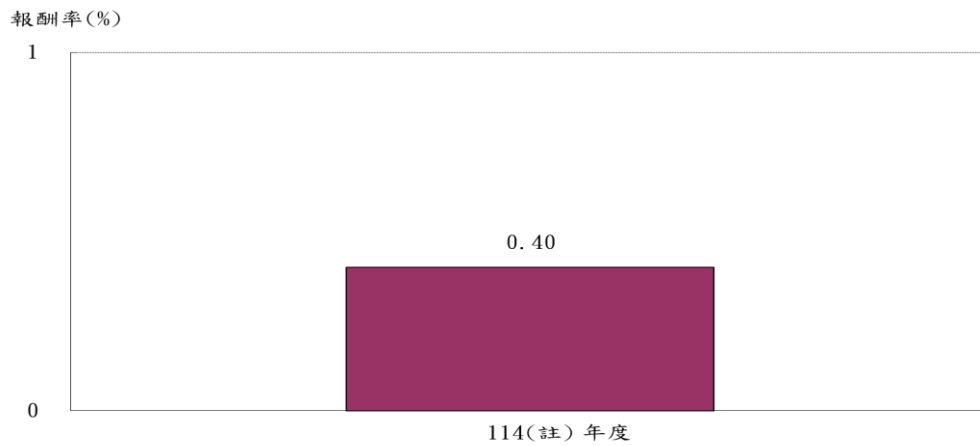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4/12/4 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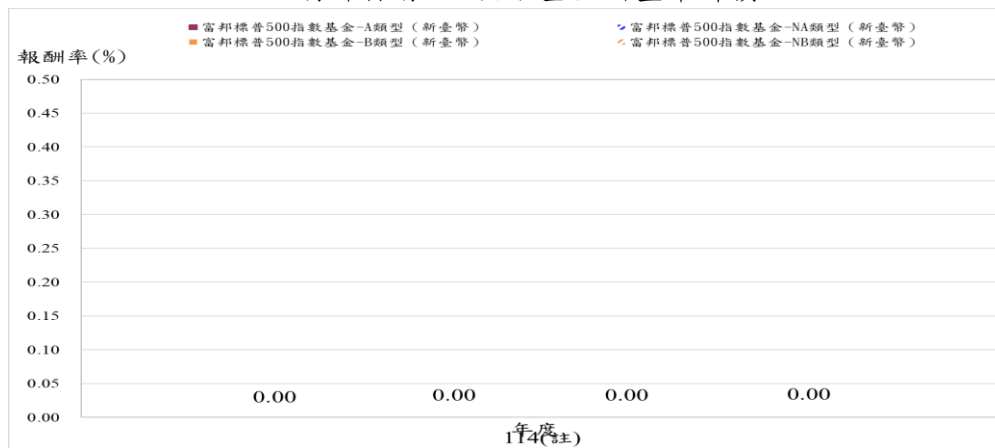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



註：11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4.12.4(基金成立日)至11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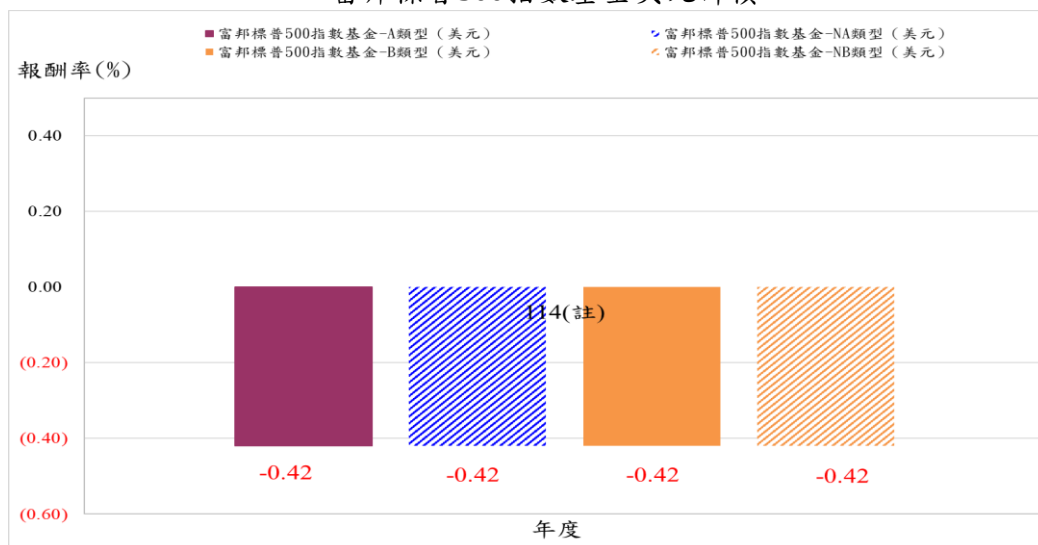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註：11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4.12.4(基金成立日)至11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4.12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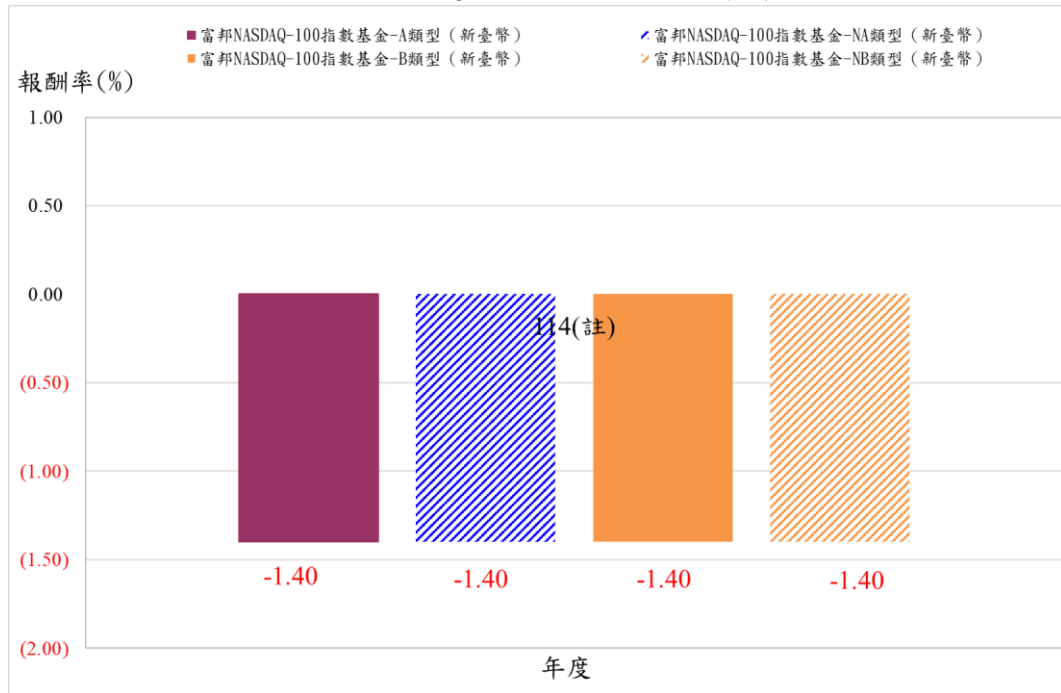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註：11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4.12.4(基金成立日)至11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4.12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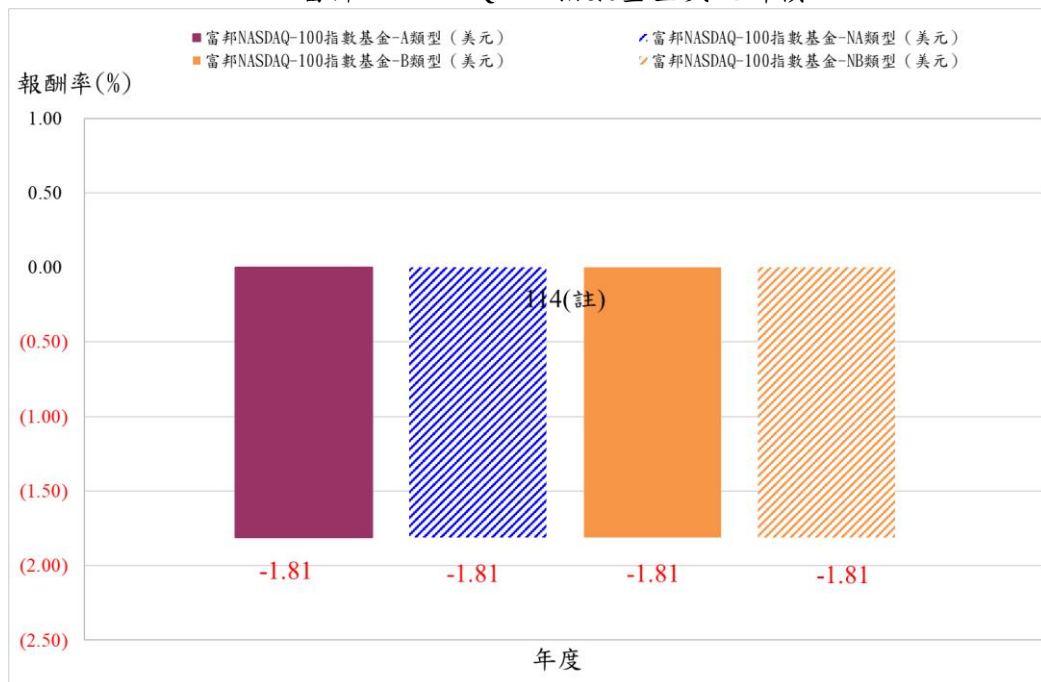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註：11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4.12.4(基金成立日)至11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4.12評比資料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註：11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4.12.4(基金成立日)至11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4.12評比資料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富邦標普500ETF基金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年12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富邦標普500ETF基金	14.24 %	11.06 %	N/A	N/A	N/A	N/A	-6.90 %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年12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類型(新台幣)	14.76 %	11.20 %	N/A	N/A	N/A	N/A	11.20 %
NA類型(新臺幣)	13.87 %	9.20 %	N/A	N/A	N/A	N/A	9.20 %
B類型(新臺幣)	13.83 %	9.50 %	N/A	N/A	N/A	N/A	9.50 %
NB類型(新臺幣)	13.85 %	9.30 %	N/A	N/A	N/A	N/A	9.30 %
A類型(美元)	15.01 %	9.39 %	N/A	N/A	N/A	N/A	8.92 %
NA類型(美元)	15.01 %	9.38 %	N/A	N/A	N/A	N/A	8.92 %
B類型(美元)	15.01 %	9.38 %	N/A	N/A	N/A	N/A	8.92 %
NB類型(美元)	15.01 %	9.38 %	N/A	N/A	N/A	N/A	8.92 %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年12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類型(新台幣)	27.31 %	21.50 %	N/A	N/A	N/A	N/A	19.80 %
NA類型(新臺幣)	26.41 %	20.39 %	N/A	N/A	N/A	N/A	18.70 %
B類型(新臺幣)	27.16 %	21.10 %	N/A	N/A	N/A	N/A	19.40 %
NB類型(新臺幣)	26.55 %	20.39 %	N/A	N/A	N/A	N/A	18.70 %
A類型(美元)	27.86 %	20.01 %	N/A	N/A	N/A	N/A	17.84 %
NA類型(美元)	27.86 %	20.01 %	N/A	N/A	N/A	N/A	17.84 %
B類型(美元)	27.86 %	20.01 %	N/A	N/A	N/A	N/A	17.84 %
NB類型(美元)	27.87 %	20.01 %	N/A	N/A	N/A	N/A	17.84 %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成立以來 (%)
標普500 ETF基金	14.24	11.06	-	-	-	11.50
標普500指數	14.06	10.99	-	-	-	-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14.76	11.20	-	-	-	11.20
標普500指數	14.69	11.61	-	-	-	-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27.31	21.50	-	-	-	19.80
NASDAQ-100指數	27.17	21.83	-	-	-	-

資料來源：115.06富邦投信整理。

註：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1.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均為不含息報酬。
- 2.基金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未還原收益分配之淨值報酬率。
- 3.標的指數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依標的指數之價格指數值(不含息)所計算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價格報酬率。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基金報酬率以新台幣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計算，標的指數報酬率以新台幣計算，兩者均以不含息報酬作為計算基準。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	N/A	N/A	N/A	N/A	0.10%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N/A	N/A	N/A	N/A	0.16%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N/A	N/A	N/A	N/A	0.1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無，本基金114/12/4成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755	0	0	1,022,755	920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877	0	0	566,877	469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46	0	0	417,446	334	0	0.00
	統一證券(複委託)	407,693	0	0	407,693	326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62	0	0	340,162	272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446	0	0	247,446	223	0	0.00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85,956	0	0	185,956	948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28	0	0	167,028	1,251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75	0	0	147,575	118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21	0	0	84,421	68	0	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611	0	253	743,864	669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947	0	0	565,947	475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56	0	0	545,356	537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350	0	0	299,350	239	0	0.00
	統一證券(複委託)	86,601	0	0	86,601	69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671	0	0	482,671	434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094	0	0	318,094	286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427	0	0	282,427	226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934	0	0	222,934	178	0	0.00
	統一證券(複委託)	202,547	0	0	202,547	162	0	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美國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8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 委 託 買 賣 證 券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512	0	60,024	825,536	743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341	0	0	609,341	487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613	0	0	561,613	562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548	0	0	366,548	293	0	0.00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283,953	0	0	283,953	114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68	0	53,048	763,417	687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993	0	0	326,993	294	0	0.00
	統一證券(複委託)	301,840	0	0	301,840	241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77	0	0	276,377	221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11	0	0	269,311	387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

(一)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三)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保管機構：

(一)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簽證不適用)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74頁。

伍、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94頁。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受益憑證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一、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時；

或

(二)本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柒、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一、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因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 六、本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子基金信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分別得簡稱為「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專戶」及「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各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五)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申購交易費。
 - (九)反稀釋費用。

(十)因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八)本子基金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九)本子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二)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各子基金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95頁。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28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33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之說明，第39頁。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22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86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各款約定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資產

- 1.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
 -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匯率兌換：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各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各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二)國外資產
- 1.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
 -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匯率兌換：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

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子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十二)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述(九)至(十)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九)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如發生前述(一)至(四)所述任一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各子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 一、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僅【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95頁

貳壹、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貳、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所列四之說明，第100頁。

貳參、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貳之說明，第104頁。

貳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及【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5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ESG 50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5/25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5年6月30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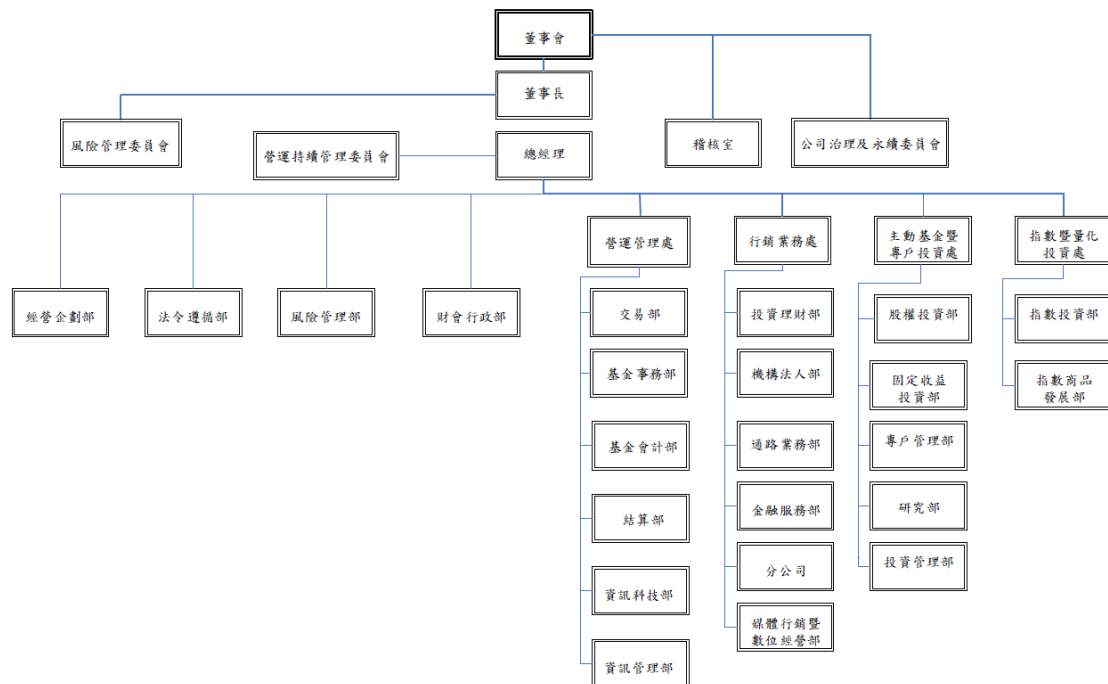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13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 人)

協助經營者規劃設計與督導企業之決策、計劃、管理制度、辦法及作業程序，使企業之實際業務活動與預定目標一致與符合法令規定。

4.風險管理部(7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7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93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3 人)

媒體行銷暨數位經營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51 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18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呂其倫	114.10.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15.04.07	0	0	統一投信新金融商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王怡如	114.11.01	0	0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14.11.20	0	0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邱敬婷	114.08.01	0	0	日盛投信企劃室資深協理 Thunderbird University, MBA	無
資深協理	薛博升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陳念慈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高皓欣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經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昭崇	115/06/12	118/06/11	271,008,540	100	271,008,540	100	富邦投信董事長 政治大學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福星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蔡承儒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蕙菱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瑋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呂其倫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燦煌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昀谷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美國國際管理研有限公司 究學院國際管理代表人 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

名 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96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4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202529196E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341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智掃通股份有限公司	60415823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利華珈資本有限公司	6051437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198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隆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0723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秉秣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10441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Gorgeous Galaxy Limited	1934567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HK Music Limited	69787879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上海喜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5MA9Y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新禧未來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2876459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新禧未來音樂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F5DD27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非凡成果(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2L9J8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北京新世未來音樂有限公司	91110112771973038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65,763,356.90	3,790,950,192	57.65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0	0	57.65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7,505,992.30	7,183,280,925	410.33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204,626.60	5,566,177,944	545.46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3,578,423,558.70	59,768,542,207	16.7025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A類型	86/06/16	40,626,100.40	4,571,935,744	112.54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TISA類型	114/07/03	946,932.80	107,627,183	113.66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26,489,447.90	4,553,838,756	171.91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9,493,960.40	1,866,877,629	196.64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1,428,123.40	1,809,882,427	158.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2,241,505.80	134,692,803	1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5,957,073.10	5,166,636.77	0.3238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2,562,000,000	161,057,444,058	62.86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51,408,831.50	893,429,340	17.3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4,554,758.40	2,484,894.31	0.5456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483,868,703	316.8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85,336,428.60	914,574,537	10.717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58,617,361.20	444,594,535	7.584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18,698,847.60	6,861,003.83	0.3669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260,771.20	75,388.48	0.289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1,305,924.60	54,294,409.08	2.5483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716,777.70	1,291,221.51	1.8014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906,145.50	9,798,450	10.8133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97,272,000	4,124,579,278	42.4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101/06/22	1,830,040,000	453,593,589,167	247.86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A類型(人民 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02/06/28	1,091,756.18	9,405,525.28	8.61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B類型(人民 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02/06/28	8,828,118.78	31,861,487.98	3.6091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02/12/02	2,425,542.19	3,130,010.96	1.2904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02/12/02	568,664.83	328,058.72	0.576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62,010.09	8,821,351.90	13.3251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22,136.70	7,185,870.42	8.7405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44,209.14	8,819,695.24	1.940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6,987.68	72,377.90	1.2701	美元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 倍基金	103/11/11	112,958,000	6,027,676,502	53.36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 倍基金	103/11/11	47,256,000	143,491,111	3.04	新臺幣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99,903,000	1,898,447,048	1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 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 避險)	104/08/27	7,419,000	770,317,214	103.83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 避險)	104/08/27	75,758,000	287,277,482	3.7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 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43,997,000	2,483,680,293	56.45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67,035,000	2,235,111,926	33.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 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5,903,000	738,033,460	46.41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 向一倍基金	105/03/16	19,466,000	133,004,704	6.83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854,529,000	105,708,166,455	123.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 兩倍基金	105/07/21	568,465,000	4,297,863,696	7.5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	105/07/21	14,624,000	150,592,430	10.3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76,145,000	16,428,204,937	215.7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540,384,000	1,286,273,699	2.38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107,286,000	36,379,632,829	339.09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72,833,683	947,278,020	5.4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297,802.65	162,590,985	25.8171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306,110.91	75,322,601	22.78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728,215.85	16,202,628.97	22.2498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21,880.75	12,264,403.62	19.7215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6,409.82	1,577,365.30	27.9626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0,030.23	980,970.57	24.5057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614,280,000	56,560,708,492	92.08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39,576,000	1,663,033,873	42.021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39,686,000	1,411,007,206	35.554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657,681,000	19,463,429,360	29.594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34,983,000	536,896,654	15.35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14,960,000	597,484,523	39.94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126,605,000	1,878,858,328	14.84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71,544,000	2,074,669,334	29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67,466,000	5,235,812,567	77.61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3,628,000	511,216,048	37.5122	新臺幣
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2,157,971,000	84,354,641,619	39.0898	新臺幣
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535,964,000	91,486,956,328	36.0758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6,434,709.70	8,419,316,110	72.3093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2,109,205.99	875,603,801	72.3089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134,726.98	150,782,175.83	70.633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095,899.81	77,403,045.97	70.6297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756,103.43	122,676,837.08	69.8574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28,139.99	15,937,775.36	69.8596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8,031,000	258,904,922	32.24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1,082,966,000	38,503,963,833	35.5542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237,551,000	7,972,841,045	33.5626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695,926,540	36.2599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6,689,666.40	1,702,482,951	36.46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0,069,023.80	1,026,162,088	25.61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627,238,000	12,019,027,631	19.16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272,792,000	12,196,728,501	44.71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150,916,000	7,946,806,452	52.66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144,512,000	1,633,603,176	11.3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1,659,525,000	32,022,282,050	19.3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50,221,000	1,073,173,531	21.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5,416,000	535,376,374	15.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4,456,426.78	1,537,310,096	23.8504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843,355.32	759,476,507	23.8504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84,000,729.31	3,290,173,124	17.8813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53,570,508.49	8,110,435,493	17.8813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285,443.46	28,706,100.24	22.33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215,253.96	49,470,319.21	22.33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521,484.39	58,958,342.22	16.74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3,831,327.20	231,570,468.09	16.74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22,257.73	16,577,454.09	22.95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02,411.45	13,826,746.87	22.95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24,995.32	33,199,228.32	17.246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323,667.51	109,060,552.59	17.2464	美元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20,280,000	536,942,528	26.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533,995,000	10,319,798,190	19.33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3,997,134.38	686,348,804	12.710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7,189,548.77	91,385,202	12.710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2,013,926.30	147,408,455	12.269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9,556,064.90	239,949,201	12.269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892,840.36	21,449,516.87	11.331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690,484.16	7,824,503.25	11.331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288,381.64	14,133,476.18	10.969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084,688.63	22,868,943.12	10.97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823,842.27	9,876,044.01	11.9878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54,163.38	3,046,856.55	11.9878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334,741.79	3,880,518.61	11.5926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44,705.68	6,314,540.94	11.5926	美元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ESG 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30,863,000	550,044,406	17.82	新臺幣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73,729,000	739,098,728	10.0245	新臺幣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102,197,000	1,041,685,058	10.1929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53,076,000	1,706,114,974	11.15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26,185,599.81	291,057,345	11.12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817,088.54	41,672,408	10.92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736,566.25	19,023,083	10.95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845,559.79	9,243,411	10.93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06,806.37	6,609,958.26	10.893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2,521.54	681,012.03	10.8924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 益平準金)	114/12/04	33,905.24	369,315.95	10.8926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N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 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2,164.44	132,500.93	10.8925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48,967,380.79	586,869,164	11.98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121,059.02	37,036,726	11.8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862,583.61	22,236,640	11.94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18,000	1,400,083	11.8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768,119.37	9,052,164.12	11.7848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52,189.86	615,047.99	11.7848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9,744.85	468,389.77	11.7849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 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863.89	80,888.68	11.7847	美元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5/25	2,682,245,000	24,968,573,678	9.31	新臺幣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 盛日盛基金)	86/04/07	73,734,248.30	2,156,393,148	29.25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 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4,196,749,737.30	66,428,834,842	15.8286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類型(原 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31,777,008.82	8,237,327,166	259.22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類型(原 名：日盛上選基金)	109/10/05	32,462.06	8,417,220	259.29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 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4,776,718.70	1,871,827,195	126.67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 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1,029,721.36	2,333,780,830	211.59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 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3,756,632.62	2,462,287,200	103.65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22,857,113.65	9,322,523,573	407.86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15,784,554.75	275,926,060	17.48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8,955,714.30	814,411,786	90.9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07/01/17	14,105,762.98	533,203,905	37.8	新臺幣
富邦M I 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 I T主流基金)	99/11/26	9,178,887.62	986,731,958	107.5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3,929,624.38	244,797,736	17.5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5,087,889.50	49,914,279	9.81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0,802,711.63	128,696,187	4.1781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996,478.75	2,208,934.19	2.2167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575,457.08	1,507,433	0.9568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863,794.29	282,177.44	0.3267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2,346,439.08	333,208.56	0.142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9.81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188,848.48	845,081	4.4749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3267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142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22,133,991.70	453,223,462	20.48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1,635,344.46	32,572,931.74	19.92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53,351.83	1,024,255.90	19.2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6,633,905.92	642,389,694	38.6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14,968.58	4,302,133.43	37.42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31,064.79	1,197,778	38.5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4,436.46	165,899.86	37.39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29,254,721.11	1,550,213,460	52.9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684,902.02	47,493,179	12.8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153,229.41	12,474,572	10.82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86,443	12.88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38,039.91	3,657,495	10.82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5,814.85	533,920.85	11.65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28,091.98	275,048.97	9.79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0,007.90	116,646.01	11.66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7,146.86	363,781.17	9.79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20,814,994.63	1,195,563,832	9.9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59,202.10	5,531,214	9.89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2,865,738.90	24,677,053.21	8.61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5,703.16	479,686.18	8.61	美元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66,768,293.84	1,882,606,101	28.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210,181.97	6,049,630.65	28.78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0,361,257.88	124,671,047	12.03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39~545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年3月2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五、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 六、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糾正
115年5月8日	金管證投字第1150382120號	有關金管會對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投資海外ETF，發現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一)0基金及0基金有於113年5月16日至114年10月15日間投資2檔海外主動式ETF，已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投資範圍，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及本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第1點第1款第1目之規定。 (二)0 基金及 0 基金之投資流程，未確實檢視及審慎判斷投資標的之合規性，與公司受益憑證投資作業標準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違，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成立前現金申購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凱基證券(股)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街8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元大證券(股)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兆豐證券(股)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02-2752505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
新光證券(股)公司	02-2311818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02-87716699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933888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上櫃後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718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02-8979700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7、8、9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2-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02-87716699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華泰商業銀行	02-27525252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17333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兆豐證券	02-23278988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凱基證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07-287110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4樓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好好證券(股)公司	02-7755772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之1

王道銀行	02-87527000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口袋投顧	02-7755330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1樓之3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7716699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718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02-8979700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7、8、9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2-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股)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02-87716699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華泰商業銀行	02-27525252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17333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兆豐證券	02-23278988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凱基證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07-287110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4樓
王道銀行	02-87527000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好好證券(股)公司	02-7755772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之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口袋投顧	02-7755330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1樓之3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7716699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附錄一】
- 貳、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四】
- 伍、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七】
- 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八】
- 玖、本基金本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九】
- 拾、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美國2025年GDP年增達2.1%，雖低於2024年的年增長率2.8%，但考量歷經關稅影響後，美國經濟仍能保持良好增長，反映美國整體經濟基本面具有一定韌性，並持續穩健增長。然而，面對川普未來政策及關稅後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美國通膨短期也將受到高油價影響而有上行風險，使得貨幣政策寬鬆延續性下降。

2.產業概況

■ 零售業

美國2月非農業就業人數減少9.2萬，就業市場整體趨勢仍呈現放緩，企業招聘及解僱都維持在相對低位。展望2026年，美國在失業率、家庭收入成長都保持穩定，若商品通膨能有效持續放緩的情況下，良好家庭財務狀況將持續支撐零售銷售穩健動能，惟隨著消費模式的改變，傳統零售通路仍較電商通路面臨更大的挑戰。

■ 電腦業

美國PC市場在2025年呈現溫和復甦與AI PC驅動的增長態勢。2026年初市場面臨記憶體漲價壓力，PC品牌商可能調漲售價，這將影響消費者與企業的採購意願。預期2026年市場將關注AI技術在筆電及工作站上的應用，並在波動中尋求溫和成長。

■ 半導體業

2025年美國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企業持續加大對晶片製造的投資，美國政府晶片法案也推動了本土產能的提升。美國半導體產業目前正處於由晶片法案(CHIPS Act)推動的強勁復甦期，目標在2032年將本土產能提升三倍並重奪全球領導地位。該產業專注於高效能設計、AI晶片、製造設備及材料，並積極吸引台積電、三星等大廠赴美設立先進製程晶圓廠。隨著AI與高效能運算的強勁需求，增長將主要由邏輯和記憶體行業推動。然而，亦須留意美中技術競爭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對產業前景帶來的不確定性。

■ 汽車業

美國汽車市場在2025年溫和增長，市場研究機構Omdia公佈的數據顯示，2025年美國新車銷量為1,620萬輛，較2024年增長了2.4%。然而，2026年美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放緩，因高利率、高車價及消費者信心不足，新車銷量預計略減至約1,580萬至1,600萬輛。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23	32.479	29.714	30.684
2024	32.880	30.867	32.790
2025	33.208	28.814	31.4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美金兌新臺幣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額 (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132	2,146	31,576	32,313	公債	公債	29,300	30,500
Nasdaq證交所	3,289	3,325	30,610	35,673	公司債	公司債	20,000	22,000

資料來源：SIFMA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22	48063.29	30,447.0	41,405.0
NASDAQ證券交易所	19,310.79	23241.99	28,948.1	38,6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臺灣證券交易所

美國債券市場概況	債券交易平均日成交量 (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美國公債	915.2	1,055.5	4,671.0	4,820.2
美國公司債	51.9	57.9	1,968.9	2,216.3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	108	21.62	22.8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117.32	150	35.67	35.79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那斯達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4:00~9:30(美東時間)。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30~16:00(美東時間)。

盤後交易 週一至週五16:00~20:00(美東時間)。

3.交易方式：採電腦系統撮合。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1個營業日。

5.代表指數：那斯達克100指數、S&P500指數。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本基金之標普 500 ETF 基金】及【本基金之標普 500 指數基金】

一、本子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S&P Opco, LLC (S&P)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子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商標發行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商品，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授權期間：

【本基金之標普 500 ETF 基金】

授權期間為五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九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否則到期自動續約三年，其後亦同。

【本基金之標普 500 指數基金】

授權期間為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三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否則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三)授權費：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子基金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子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 3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1.若任一方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他方(非違約方)得於三十天前通知他方(違約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2.任一方在指數授權契約所述之理由下，得於六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五) 本子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一、本子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Nasdaq, In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子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商標發行於臺灣地區之商品，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為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九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否則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子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〇・〇六之累計總和，以季度支付之。指數使用許可費收取下限為每年度四萬美元，即不足四萬美元時按照四萬美元收取。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1.於每年續約前九十天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續約。
- 2.若任一方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且未於書面通知九十天內改正者，他方得在不損害其他權益下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3.如因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構或自律組織發布新法規、政策、判決而重大影響任一方履行指數授權契約之能力，則任一方於不侵害其他權利下，得於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及【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是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富邦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與 S&P®均為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富邦投信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富邦投信的富邦標普500基金／富邦標普500指數型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與富邦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S&P Dow Jones Indices和／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富邦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富邦投信或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證券納入指數並非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富邦投信、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所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與富邦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NASDAQ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Corporations」)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子基金。Corporations 未就本子基金之合法性、適當性或準確性為說明和披露。Corporation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本子基金之適當性或NASDAQ-100Index[®]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之能力向本子基金受益人或公眾作任何明示與暗示的保證。Corporations僅和經理公司存在授權其使用NASDAQ[®]、NASDAQ-100[®]及NASDAQ-100Index[®]等特定指數、名稱及商標之關係。NASDAQ-100Index[®]由NASDAQ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NASDAQ於確定、組成或計算NASDAQ-100Index[®]時概無義務去滿足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之需求。Corporations概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本子基金發行之時間、價格或數量，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本子基金轉換為現金之相關公式。Corporations就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Corporations不保證 NASDAQ-100INDEX[®]或任何其他相關數據的準確性以及運算之穩定狀況。Corporations就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受益人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實體使用NASDAQ-100INDEX[®]或任何其他相關數據造成之結果，概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Corporations 對於使用NASDAQ-100INDEX[®]以及其他相關數據之適銷性或針對某些特定目的之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亦明確放棄為任何保證。針對前述事項以及其他未能載明之狀況，Corporations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特定的、附加的、懲罰性的、間接性的或結果性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亦同。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

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

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

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

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26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以10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ETF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ETF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呂其倫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昭棠	2026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5月12日	3
		2026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月1日	2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月10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月10日	1.5
		洗錢、詐欺偵辦與虛擬資產不法金流追查案例解析暨APG評鑑分享	5月29日	2
董事	呂其倫	2026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5月12日	3
		2026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月22日	2
監察人	陳燦煌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暨責任地圖制度	4月16日	1
		金融科技面臨的資安治理與風險議題研析	4月17日	2
		金融保險犯罪舞弊與洗錢防制專題講座	5月28日	2
監察人	林昀谷	2026公平待客原則	6月9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

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九】本基金本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之標普500 ETF基金】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美國傘型</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酌作內容調整。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申購人：指申購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之投資人。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為申購人。
	七、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八、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九、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二、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五、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u>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十六、 <u>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申請日。
	十七、 <u>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十五、 <u>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日。
	十八、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十六、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十九、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二十、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買回申請日。
	二十一、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買回日。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二十三</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四</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一</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五</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二</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u>二十三</u>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七</u>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u>二十四</u>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u>二十八</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九</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三十</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七</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三十一</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二十八</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三十二</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u>二十九</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酌修標點符號。
	<u>三十三</u> 、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		<u>三十</u> 、 <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	明訂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事宜。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u>三十四、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u>			明訂一籃子成分。
	<u>三十五、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u>三十一、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u>三十六、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u>三十二、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三十七</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		<u>三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與作業準則名稱。
	<u>三十八</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九</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五</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		<u>三十六</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 <u>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四十一</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七</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二</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u>三十八</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u>四十三</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三十九</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四十四</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		<u>四十</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四十五</u>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指標普500指數 (S&P 500 Index)</u> 。		<u>四十一</u>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
	<u>四十六</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S&P Opco, LLC</u> 。		<u>四十二</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
	<u>四十七</u>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u>四十三</u>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u>四十八</u>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u>四十四</u> 、 <u>上市(櫃)</u> 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 <u>上市(櫃)</u>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九</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		<u>四十五</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明訂參與契約。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五十</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四十六</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五十一</u>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營業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u>四十七</u>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明訂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 <u>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每受益權單位發行</u>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之限制。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訂文字。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u>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u>。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u>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u>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u>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修訂。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u>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u>二、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櫃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u>			明訂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期間。
	<u>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u>		<u>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u>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明訂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酌修標點符號。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u>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明訂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明訂本基金為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若為正數者</u> ，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若為負數者</u> ，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如</u> 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如</u> 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明定本基金申購作業之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 <u>申請</u> 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u>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u>申購之</u> 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 <u>經</u> 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u>筆</u> 申請。	酌修文字。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 <u>規定</u> 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u>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u> ，除證券投資信託基		一、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 <u>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1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金管理辦法、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u>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條新增。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u>外國有價證券數額</u>，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u>百分之五十</u>。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u>，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u>百分五十</u>。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u>三、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u>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外國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須給付管理費。</u>			
	<u>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u>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u>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u>當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修訂，並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二)本基金有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明訂買回交易費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行政處理費。		(七)行政處理費。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u>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由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七)受益憑證於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酌修文字。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十二)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訂文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訂。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五)行政處理費。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	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或票據</u> 、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u>收付</u> 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u>收付</u> 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基金保管機構之權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一「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 。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明訂附件編號、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及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S&P Opco,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 <u>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u>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u>標普500指數</u> 」發行 <u>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授權契約</u> (以下簡稱「 <u>指數授權契約</u> 」)， <u>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如下：</u>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一)授權內容：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商標發行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商品，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二)授權期間：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授權期間為五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九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否則到期自動續約三年，其後亦同。</u>			
	<u>(三)授權費：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u>			
	<u>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30,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若任一方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他方(非違約方)得於三十天前通知他方(違約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2.任一方在指數授權契約所述之理由下，得於六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五)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u>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明訂本基金重大事項公告及通知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Warrants)、進行ETF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u>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u>			
	<u>(三)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自上櫃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u>		<u>(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u>		<u>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u>(四)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本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u>(五)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本項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六)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三)款投</u>		<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3.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u>			
	(2) <u>施行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u>	
	(七) <u>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之比例。</u>		(五)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u>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限制，爰刪除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五、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u>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u>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u>		<u>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u>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		<u>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u>		<u>(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限制，爰刪除之。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酌修標點符號。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八)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證與認售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銷(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 <u>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 <u>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函文修訂。
	<u>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u>			
	<u>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u>			
	<u>3.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投資有價證券</u> 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持有</u> 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二)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三)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八)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九)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	修訂款號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後段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u>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酌修款號。
	<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u>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項次及款次修訂。
	<u>十一、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u>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含)後，經理公司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作業規定。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u>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u>信託契約第五</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每次分配之金額</u> ，故 <u>每次分配之金額</u> 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 <u>下次之可分配收益</u> 。		(三)經理公司得依 <u>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u> 自行決定 <u>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u> ，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 <u>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	酌修文字。
			二、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已移至本條第一項，故刪除之。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u>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 <u>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作業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u>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 <u>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u> 事先公告。		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併入本條第三項，故刪除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拾億元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計算。</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u>			
	<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u>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起(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起(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 <u>基金受益憑證</u> ， <u>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u> ，應按其 <u>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u> ，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u>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買回實務作業修訂。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比率上限。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 為準。		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u> 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明訂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起_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 <u>之次一營業日</u> ，根據 <u>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增訂買回基數作業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酌修文字。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預計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數，達該成分近三十個營業日成交均量之百分之一百(含)以上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漲停無法進行買進交易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跌停無法進行賣出交易，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明訂經理公司評估的依據。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	酌修文字及項次之款號。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u>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u>(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酌修標點符號。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酌修標點符號。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投資交易市場。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情形。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六)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七)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情形。
	(八)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九)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修訂。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u> 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各款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資產			
	1.國外上市(櫃)股票、 <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櫃)者，以 <u>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3.證券相關商品：</u>			
	<u>(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u>(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u>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二)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及款號。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u>剩餘財產總金額</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之清算方式。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已另行規定於本契約第三十四條。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 <u>臺灣證交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十一)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酌修文字。
	四、前項第(七)至(九)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u>		<u>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及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u>六、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爰增列之。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 <u>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u> ，由外幣轉換為 <u>美元</u> ，再由美元轉換為 <u>新臺幣</u> ，應以計算日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	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_____提供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截至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u>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款號。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u>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公告： <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臺灣</u>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	

條次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酌修文字。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之標普500指數基金】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酌修條號。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明訂買回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u>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公司或機構。</u>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 <u>指由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或得辦理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提供交易場 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 券之市場。</u>			本基金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配合 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 證券交易所。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u>灣證券交易所股</u> 份有限公司及其 其他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之證 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 頭市場。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及金管會所核准 投資之外國店頭 市場。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 指經理公司為避 險需要或增加投 資效率，運用本 基金從事經金管 會核定准予交易 之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 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 經理公司為避險 需要或增加投資 效率，運用本基 金從事經金管會 核定准予交易之 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 他金融商品。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 指受經理公司委 任，代理經理公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 受經理公司委 任，代理經理公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司處理本基金受 益憑證事務之機 構。		司處理本基金受 益憑證事務之機 構。	
	二十七、標的指數：指本 基金所追蹤之標 的指數，即指標 普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明訂標的指數。
	二十八、指數提供者：指 負責編製及提供 標的指數並授權 經理公司為本基 金使用該指數 者。			明訂指數提供者 之定義。
	二十九、指數授權契約： 指標的指數提供 者與經理公司所 簽訂，授權本基 金使用標的指數 之契約。			明訂指數授權契 約。
	三十、淨發行總面額：指 募集本基金所發行 受益憑證之總面 額。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 募集本基金所發 行受益憑證之總 面額。	
	三十一、申購價金：指申 購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 額、經理公司訂 定之申購手續 費、申購交易費 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 額、經理公司訂 定之申購手續費 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前述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三十二</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u>二十八</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u>三十三</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二十九</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位均為不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u>三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u>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u>三十五、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u>	明訂本基金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u>三十六、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三十七、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係 B</u> <u>類型新臺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及 B 類</u> <u>型美元計價受益</u> <u>權單位。</u>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八、NA 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u> <u>係指本基金所發</u> <u>行各類型適用遞</u> <u>延手續費之受益</u> <u>權單位，分別為</u> <u>NA 類型新臺幣計</u> <u>價受益權單位及</u> <u>NA 類型美元計價</u> <u>受益權單位。</u>			明訂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九、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u> <u>係指本基金所發</u> <u>行各類型適用遞</u> <u>延手續費之受益</u> <u>權單位，分別為</u> <u>NB 類型新臺幣計</u> <u>價受益權單位、</u> <u>及 NB 類型美元計</u> <u>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四十、基準貨幣：指用以</u> <u>計算本基金淨資產</u> <u>價值之貨幣單位，</u> <u>本基金基準貨幣為</u> <u>新臺幣。</u>		<u>三十二、基準貨幣：指用以</u> <u>計算本基金淨資</u> <u>產價值之貨幣單</u> <u>位，本基金基準</u> <u>貨幣為新臺幣。</u>	明訂基準貨幣。
	<u>四十一、基準受益權單</u> <u>位：指用以換算</u> <u>各類型受益權單</u> <u>位，計算本基金</u>		<u>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u> <u>指用以換算各類</u> <u>型受益權單位，</u> <u>計算本基金總受</u>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 <u>受益權單位</u> 。		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u>四十二</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三十四</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 <u>指數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訂定本基金之名稱及型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明訂本基金首次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最高淨發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單位。	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單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相關內容已於本條第一項訂定，爰刪除之。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請詳公開說明書。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	明訂本基金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 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u>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 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____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計算單 位。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受益 憑證分割之相關 規定。
	<u>四</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 名式，採無實體發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憑證。		<u>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修訂。
	<u>五</u>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 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 益人以一人為限。		<u>四</u>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 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 以一人為限。	
	<u>六</u>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 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 使受益權。		<u>五</u>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 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 使受益權。	
	<u>七</u>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 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代表行使受益權。		<u>六</u>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 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代表行使受益權。	
			<u>七</u>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爰刪除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u> 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與第六條重覆，爰刪除之。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u>本基金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 <u>申購交易費</u> 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		一、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 <u>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		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 <u>申購價格</u> 。前述 <u>申購價格</u> 係以 <u>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 <u>銷售價格</u> 。前述 <u>銷售價格</u> 係依____計算。	明訂部分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八、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u>		<u>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九項、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u>		<u>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u>			
	<u>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u>		<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u>，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u>，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		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十一、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與明定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
	<u>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u>		<u>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u>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二、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u>幣別金額</u>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新臺幣壹萬元整；</u>			
	<u>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二)...</u>	
	<u>1.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u>			
	<u>2.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			
	十四、本基金依 <u>第十九條</u> 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		十三、本基金依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明訂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規定，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1條新增。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一、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u>三、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u>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外國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須給付管理費。</u>			
	<u>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u>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u>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第八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u>第七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修訂，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明定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u>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第一條定義修改。
	(八)申購交易費。			依指數型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九)反稀釋費用。		(八)反稀釋費用。	
	(十)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			配合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u>			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		事務所生之費用；【保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保管機構之報酬；	酌修條號。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 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 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本基金為指數 型，增列指數型 基金應負擔之相 關費用。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六)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 <u>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			配合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條項款號。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第一</u>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前</u>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條項款號及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 <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u> <u>享有收益分配權</u>)。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僅B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及NB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可享收 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 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 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 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 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 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 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 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 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 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 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 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 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 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均採申報生效制，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			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標點符號。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 開說明書內容者。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容者。	酌修文字。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 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 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 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 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 銷售機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條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二十、 <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		二十、 <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	酌修條項款號。
	二十一、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二) <u>「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 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 人之權益由經理 公司代為處理本 基金投資所得相 關稅務事宜。			配合財政部107 年3月6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之規定，爰增 訂本項。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所持 有之有價證券之 出借實務作業增 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	配合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及 持有之有價證券 之出借實務作業 增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 <u>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及酌修標點符號。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產。	酌修文字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 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 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 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 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 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 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 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 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 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 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 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 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 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 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新增。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S&P Opco, LLC (S&P)(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商標發行於臺灣地區之商品，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為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三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否則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u>			
	<u>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30,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若任一方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他方(非違約方)得於三十天前通知他方(違約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2.任一方在指數授權契約所述之理由下，得於六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認購(售)權證、進行ETF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一)本基金投資於<u>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二)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u> <u>1.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回。</u> <u>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u>			
	<u>(三)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 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 金淨資產之100%，以 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 蹤差距之目的。</u>			
	<u>(四)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 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 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 重，不符本項投資比例 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 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 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 比例。</u>			
	<u>(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任一款所訂， 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 20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 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 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 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 重，不符本項第(三)款 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 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 規定之比例。</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 例之限制。所謂「特 殊情形」，係指：</u>		<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 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4.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 <u>證券或期貨</u>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u>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外匯避險方式。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銷(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u>(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八)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放寬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放寬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u>不在此限</u> ；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函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國股票並符合金 管會所規定應遵 循事項；或 3.金管會之命令另 有規定；</u>			
	(十七)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經理費；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 <u>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 時，不得收取經理 費；	酌修文字。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 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 資有價證券者，不在 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10條第1項第 17款、第35條規 定，爰修訂文 字。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該銀行所發 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基金投資於該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u>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u>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u>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u>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金</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條項款號。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條項款號。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一、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七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配合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明定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一)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u>中華民國境內外</u>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 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			
	三、 <u>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四、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u>		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u>	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及各獨立帳戶及孳息之處理。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			
	<u>五、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u>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再依113年2月5日中信顧字第1130050469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第3項規定，明訂經理公司得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u> <u>值每年百分之</u> <u>()之</u> <u>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u> <u>理費新臺幣 元</u> <u>整，由經理公司逐日</u> <u>累計計算，自本基金</u> <u>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u> <u>乙次。【保管費採變</u> <u>動費率者適用】</u>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 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 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 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u>【以新臺幣支付者適</u> <u>用】前一、二項報酬，</u> <u>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u>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u> <u>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u> <u>付之。【依各類型計價</u> <u>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u>	明訂以基準貨幣 支付。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得不經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 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 當日)起三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明訂受益人申請 買回之時點，以 及配合本基金部 分買回最小受益 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受益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及遞延手續費發行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費率。
	四、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			明訂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u>五、</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四、</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 <u>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再依113年2月5日中信顧字第1130050469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第3項規定，明訂經理公司得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條號
	十一、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明訂反稀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一</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酌修條號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條號。
<u>第二十一</u>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u>第十九</u>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 <u>店頭市場</u> 或 <u>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u>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u>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u>(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七)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八)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u>(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條號。
<u>第二十二</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第二十</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		<u>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	
	<u>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u>(二)國外資產</u>			
	<u>1. 國外上市(櫃)股票、</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Bloomberg) 、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3.證券相關商品：</u>			
	<u>(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u>(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u>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修條項款號。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修條項款號。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u>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 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 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 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 基金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 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 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 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 供替代指數者。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u>(十)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u>(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u>四、前項第(七)至(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			
	<u>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u>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u>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u>		<u>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價值，不在此限。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u>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u>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u>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辦理修訂通知及公告條文。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事項。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 本基金持有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條項款號。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傳真、</u>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 (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條次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酌修文字。
<u>第三十五條</u>	合意管轄	<u>第三十三條</u>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第三十六條</u>	本契約之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u>第三十七條</u>	生效日	<u>第三十五條</u>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基金之NASDAQ-100指數基金】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憑證，募集<u>富邦美國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 <u>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u>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與<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u> <u>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 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u>外</u>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 (以下簡稱 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 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 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 稱、經理公司與 基金保管機構名 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 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 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所設立之 <u>富邦美國傘型</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u> <u>邦 NASDAQ-100 指數</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 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契約所設立之____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酌修條號。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u> 日。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明訂買回日。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賣或交易有價證券 之市場。</u>			
	<u>二十三</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 所。		<u>二十二</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u> 及 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 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u>二十四</u> 、店頭市場：指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外國店頭市場。		<u>二十三</u> 、店頭市場：指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 頭市場。	
	<u>二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 要或增加投資效 率，運用本基金從 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之期貨、選擇權或 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四</u> 、證券相關商品： 指經理公司為避 險需要或增加投 資效率，運用本 基金從事經金管 會核定准予交易 之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 他金融商品。	
	<u>二十六</u> 、事務代理機構：指 受經理公司委任，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務之機構。		<u>二十五</u> 、事務代理機構： 指受經理公司委 任，代理經理公 司處理本基金受 益憑證事務之機 構。	
	<u>二十七</u> 、標的指數：指本基 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即指 <u>NASDAQ-100指數</u> <u>(NASDAQ-100</u> <u>Index)。</u>			明訂標的指數。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二十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
	<u>二十九、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
	<u>三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u>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u>三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前述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二、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u>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為不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u>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u>三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		<u>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u>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NB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五、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指 A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 位、NA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NB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指_____。</u>	明訂本基金以外 幣計價之受益權 單位名稱。
	<u>三十六、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u>			明訂A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u>三十七、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B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u>			明訂B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u>三十八、NA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係 指本基金所發行各 類型適用遞延手續 費之受益權單位， 分別為 NA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 NA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NA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定義。
	<u>三十九、N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係 指本基金所發行各 類型適用遞延手續</u>			明訂NB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定義。以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費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下款次依序調整。
	<u>四十</u>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u>三十二</u>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明訂基準貨幣。
	<u>四十一</u>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		<u>三十三</u>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u>四十二</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三十四</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 <u>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 <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訂定本基金之名稱及型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 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 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 約即為終止。</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明訂本基金首次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美元壹拾元</u>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			相關內容已於本條第一項訂定，爰刪除之。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數，請詳公開說明書。</u>			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N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憑證。</u>			
	<u>二</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u>一</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 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u>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 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____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計算單 位。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受益 憑證分割之相關 規定。
	<u>四</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u>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 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修訂。
	<u>五</u>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 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 以一人為限。		<u>四</u>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 外，每一受益憑證之 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六</u>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u>五</u>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u>七</u>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u>六</u>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u>七</u>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u>八</u>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十</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u>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與第六條重覆，爰刪除之。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 <u>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 <u>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u>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	明訂部分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 <u>申購價格</u> 。前述 <u>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 <u>銷售價格</u> 。前述 <u>銷售價格係依</u> ____計算。	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 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 <u>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八、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u>		七、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之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九項、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u>第八項、第九項</u>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u>		<u>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u>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	
	<u>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u>		<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u>，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u>，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十一、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與明定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二、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u>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一)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一) <u>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u>	
	1.A <u>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新臺幣壹萬元整；</u>			
	<u>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二)...</u>	
	<u>1.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壹仟元整；</u>			
	<u>2.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壹萬元整。</u>			
	十四、本基金依 <u>第十九條</u> 第 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任一投資 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 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 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 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該申購 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 釋費用，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價值之 <u>一定比重</u> ，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 發行價額中扣除，反 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十三、本基金依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自成立之 日起____日後，任 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申購各類型受 益憑證發行價額合 計達一定金額或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定比例時，該申購 之投資人應負擔反 稀釋費用，最高不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 分之__</u> ，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申購受益憑證	依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112年10月20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20053810號規 定，明訂申購之 投資人應負擔反 稀釋費用規定， 並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相關反稀釋 費用機制。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1條新增。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一、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u>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u>三、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u>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外國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須給付管理費。</u>			
	<u>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 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 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 後之規定。</u>			
	<u>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 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 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 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 出借之申請。</u>			
	<u>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 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u>			
<u>第八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u>第七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參億元整。當富邦美國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 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 基金亦不成立。</u>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 幣_____元整。</u>	依基金管理辦法 第24條修訂，明 訂本基金成立之 條件。
	<u>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 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核准後始得成立。</u>		<u>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 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核准後始得成立。</u>	
	<u>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 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u>		<u>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 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u>	明定本基金不成 立時退還申購價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 移轉外，不得轉讓。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因移轉外，不得轉 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 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之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 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酌修文字。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 券，得由受益人背書 <u>交付自由轉讓。受益 憑證得分割轉讓，但 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 一受益憑證，其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 讓，依「受益憑證事 務處理規則」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指數證券</u>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 「_____受 託保管_____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 名稱及簡稱。另 本基金投資海外 有價證券，配合 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第一條定義修改。
	(八)申購交易費。			依指數型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九)反稀釋費用。		(八)反稀釋費用。	
	(十)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配合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	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之：		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 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 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 券交易市場、結算機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保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本基金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酌修 文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保管機構之報酬；	酌修條號。
	(四)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u>			本基金為指數 型，增列指數型 基金應負擔之相 關費用。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 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 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 關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 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酌修文字
	(六)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 <u>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 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 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 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 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 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u>			配合本基金所持 有之有價證券之 出借實務作業增 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之管理費用</u>)；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 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 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 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 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酌修條號。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 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 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 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 者，不在此限；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條項款號。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條項款號及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 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 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 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 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 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配合 實務作業修訂。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 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 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 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 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 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 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 會。		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 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 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輸， <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 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 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 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傳輸。	依「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處理準則」第12 條規定，基金追 加募集均採申報 生效制，另配合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第25 條修訂。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 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 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 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 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 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 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 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本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 供查閱之方式。</u> 公開說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 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 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 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公開說明書， <u>並於本基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 公 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 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 第25條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標點符號。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條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 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 金成立之日起運用 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 益人會議之事由時， 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 會之命令、有關法 令及本契約規定召 開受益人會議。惟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 不為召開受益人會 議之事由時，應立 即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在公開前，經理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 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 息，除依法或依金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另有訂定外，在公 開前，經理公司或 其受僱人應予保 密，不得揭露於他 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 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經理公司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事由，不能繼續擔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經理 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原有權利及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 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於 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 值金額時，美元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 併計算。</u>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數告知申購人。</u>	明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於計算合 計金額時，均以 新臺幣為基準貨 幣。
	二十、 <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執行必 要之程序。</u>		二十、 <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 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必要之程序。</u>	酌修條項款號。
	二十一、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			
	(二)「 <u>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			
	(三)「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二十二、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所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 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 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 之事務。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 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類別受益權單位 可收益分配修 訂。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 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 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僅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列行為：	NB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 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投資組合調整。	可收益分配修訂 及酌修標點符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 金帳戶調整或支付 權利金。	號。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NB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 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 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 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 第七條規定借用有價 證券所給付之擔保 品，以買進因借券人 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 券及其他證券權益， 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 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 費用。</u>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產。	酌修文字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 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 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 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 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 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 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 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 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 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 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 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 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為追償。		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本基金負擔。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 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 議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 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於本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第十五條</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新增。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Nasdaq, In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u>(一)授權內容：</u>			
	<u>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商標發行於臺灣地區之商品，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u>			
	<u>(二)授權期間：</u>			
	<u>授權期間為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九十天前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否則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u>			
	<u>(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 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u>			
	<u>自本基金發行日起， 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 價值的百分之〇・〇六之 累計總和，以季度支 付之。指數使用許可 費收取下限為每年度 四萬美元，即不足四 萬美元時按照四萬美 元收取。</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 事宜：</u>			
	<u>1.於每年續約前九十天 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 續約。</u>			
	<u>2.若任一方違反指數授 權契約之約定，且未 於書面通知九十天內 改正者，他方得在不 損害其他權益下終止 指數授權契約。3.如 因美國證券交易委員 會、法院、仲裁機 構、政府機構或自律 組織發布新法規、政 策、判決而重大影響 任一方履行指數授權 契約之能力，則任一 方於不侵害其他權利 下，得於三十天內以 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指 數授權契約。</u>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認購(售)權證、進行ETF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一) 本 基 金 投 資 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u> 1. <u>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回。</u> <u>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u>			
	<u>(三)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u>			
	<u>(四)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本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任一款所訂，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不符本項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或</u>		<u>終止前一個月，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 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 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 形之一：</u>	
	<u>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 含但不限於成分股 漲、跌停)等因素， 或</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 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十以上(含本 數)。</u>	
	<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 生政治、經濟或社會 情勢之重大變動(包 括但不限於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 攻擊、天災等)、國 內外金融市場(股 市、債市與匯市)暫 停交易、法令政策變 更(包括但不限於實 施外匯管制、縮小單 日跌停幅度等)或有 不可抗力情事，致影 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 安定之虞等情形，導 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 分股的比重，不符前 述投資比例之限制。</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數)。</u>	
	<u>4.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 法匯出入，或其貨幣 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 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或連續三個交 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 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之八(含)以上者。</u>			
	<u>(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之 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u>		<u>(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整，以符合 <u>本項第(三)</u> 款之比例限制。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 <u>第一款</u> 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 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 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 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 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 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 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 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 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 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 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u> <u>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u> <u>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國內外 <u>期貨</u> <u>或證券經紀商</u> ，在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 市場、 <u>店頭市場</u> 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為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u> <u>投資</u> ，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配合 實務作業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 託 <u>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u> <u>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 委託 <u>證券經紀商</u> 交易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 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配合 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u>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u>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u>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外匯避險方式。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 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 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 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 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u>七、</u>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 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u>八、</u>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 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 商品、未上市、未上櫃 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 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 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 商品、未上市、未上櫃 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 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 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 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 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u>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u>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u>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u>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銷(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八)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放寬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之 <u>十</u> ；		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之 <u>三</u> ；	10條第1項第10 款規定，放寬投 資限制，爰修訂 文字。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 基金受益憑證、主動 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 益憑證外，不得投資 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 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 基金受益憑證、主動 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 益憑證外，不得投資 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 益憑證；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 基金、證券交易市場 之反向型ETF及槓桿 型ETF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 範圍修訂。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 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十。但 <u>下列情形不受 前述比例之限制：</u>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 完整會計年度 者；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資產投資外國 股票並符合金管 會所規定應遵循 事項；或 3.金管會之命令另有 規定；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 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十。但基金成立未滿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者， <u>不在此限</u> ；	依106年6月13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號函 修訂。
	(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經理費；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理之基金 時，不得收取經理 費；	酌修文字。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 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元</u> ；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10條第1項第 17款、第35條規 定，爰修訂文 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資有價證券者，不在 此限；</u>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u>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該銀行所發 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銀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 行該次(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金融債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 <u>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得 超過該國際金融組</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u>	
			(二十五)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創始機構、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二十六)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八)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二十九)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三十)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
	(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u>第七款</u> 、 <u>第十二款</u> 及 <u>第十五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 <u>五款</u> 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u> 、 <u>第十二款</u> 及 <u>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u> 及 <u>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條項款號。
	九、 <u>本條第七項</u> 規定比例及 <u>金額</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u> 、 <u>第(十四)至第(十七)款</u> 、 <u>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u> 及 <u>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條項款號。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u>本條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u>本條第八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按季			明定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 收益分配：</u>			算可分配金 額 之相關規定。
	(一)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 <u>收益 分配</u> 、 <u>收益平準金</u> 、本基金 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 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 、利息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 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u>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 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 用後</u> ，為可分配收益。	
	(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 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 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 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 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 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 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 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 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 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 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 取得有年度之時間隔，或已實現 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 時分配之。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			
	三、 <u>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四、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		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u>	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及各獨立帳戶及孳息之處理。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		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u>孳息</u> 應併入 <u>本基金</u> 。	
	<u>五、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u>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再依113年2月5日中信顧字第1130050469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第3項規定，明訂經理公司得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u> <u>值 每 年 百 分 之</u> <u>_____ (_____ %) 之 比</u> <u>率，加上每筆交割處</u> <u>理費新臺幣_____元</u> <u>整，由經理公司逐日</u> <u>累計計算，自本基金</u> <u>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u> <u>乙次。【保管費採變</u> <u>動費率者適用】</u>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 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 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 付之。 <u>【以新臺幣支</u> <u>付者適用】</u> 前一、二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 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分別自本基金撥付 之。 <u>【依各類型計價</u> <u>幣別分別支付者適</u> <u>用】</u>	明訂以基準貨幣 支付。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得不經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 降之。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 當日)起三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以書面、電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電子資	明訂受益人申請 買回之時點，以 及配合本基金部 分買回最小受益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受益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及遞延手續費發行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費率。
	四、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			明訂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 適用遞延手續費。</u>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 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 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 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 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 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 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 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 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 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 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 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 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 憑證之金額為限。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 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 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 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 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 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 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 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 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費用、反稀釋費用、買 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 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 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 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 付期限；再依 113年2月5日中信 顧字第 1130050469號函 修訂「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第 30條第3項規 定，明訂經理公 司得受理受益人 約定以電子支付 帳戶辦理買回交 易。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 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 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 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 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 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 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九</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八</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十</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u> 條第一項及 <u>第二十一</u>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u>九</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u> 條第一項及 <u>第十九</u>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條號
	<u>十一</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		<u>十</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 及相關計算方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 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 益者，不得收取反稀 釋費。		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 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	
第二十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u> 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購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發行 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 約 <u>第十九條第五項第 (四)</u> 款所定之借款比例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 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 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 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 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 約 <u>第十七條第四項第 四</u> 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多幣別發行 修訂。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 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 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 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 分本基金資產，以籌 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明訂買回價金給 付期限。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 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一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 格期間申請買回者， 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 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 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 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 銷買回之申請，該撤 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 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 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 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 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 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酌修條號及配合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修 訂。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u>第二十一</u>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	<u>第十九</u>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 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 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 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期貨交易市 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 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 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增 訂。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 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增 訂。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十(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增 訂。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 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 授權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增 訂。
	(七)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 出或匯入；			配合實務作業增 訂。
	(八)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 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 殊情事者。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配合實務作業增 訂。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 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 該計算日起 <u> </u> 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 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 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 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條號。
<u>第二十二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第二十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基準貨幣 <u>依下列方式</u> 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 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 產計算方式。
	<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 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之匯率換 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 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 步總資產價值。</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 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 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 用，依上述第(二)款之 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 整體淨資產價值。</u>			
	<u>(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匯率 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 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 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 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 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 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 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 行，存在匯率換算風 險。</u>			
	<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		<u>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 算之。</u>	
	<u>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 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二) <u>國外資產</u>			
	1.國外上市(櫃)股票、 <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2.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型基金)、基金股份或 投資單位：</u>			
	<u>(1)上市(櫃)者，以計 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十一時前依序由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 孚特(Refinitiv)等 價格資訊提供者， 所取得之各集中交 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u>			
	<u>(2)未上市(櫃)者，以 計算日台北時間上 午十一時前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外 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取得之最近淨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 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 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 日淨值計算。</u>			
	<u>3.證券相關商品：</u>			
	<u>(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台</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北時間上午十一時 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 得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u>			
	<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 台北時間上午十一 時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 得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若無法取得最 近價格，則以交易 對手提供之最近價 格為準。</u>			
	<u>(3)期貨：依期貨契約 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日台北時間 上午十一時前所取 得之最近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約 利得或損失。</u>			
	<u>(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 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新臺幣「元」以下小數</u>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各該計價幣別「元」以 下小數第__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應分別 計算及公告，並 明訂其計算方 式。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第二位</u> ；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 計算至「元」以下小數 <u>第四位</u>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 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 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 單位銷售價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 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 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每單位銷售價格。	
<u>第二十四條</u>	經理公司之更換	<u>第二十二條</u>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 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 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 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 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 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 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 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 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 人，本契約基金保管 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 機構，即為本契約當 事人，本契約基金保 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 承受及負擔。		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應由經理公司公 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契約終止：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 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 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 基金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 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 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 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 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 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 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 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 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 代標的指數者；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 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 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 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 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 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 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八) <u>受益人</u> 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u>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 況、本基金特性、規模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 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 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 況、本基金特性、規 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 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 法繼續經營，以終止 本契約為宜，而通知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 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無法接受，且無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 (四)款所述任一情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 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 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契約終止之日。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 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 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 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為指數型 基金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以下項 次依序調整。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並同時將本契約 經金管會核准終止， 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 序之訊息告知申購 人。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並同時將本契約 經金管會核准終止， 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 序之訊息告知申購 人。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u>第二十七條</u>	本基金之清算	<u>第二十五條</u>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修條項款號。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修條項款號。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酌修條號。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 計遲延利息。	
<u>第二十九條</u>	受益人名簿	<u>第二十七條</u>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備置最新受益人 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 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備置最新受益 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 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 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 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 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 請求查閱或抄錄。	
<u>第三十條</u>	受益人會議	<u>第二十八條</u>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 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 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 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 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 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 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 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 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 約規定，應由受益人 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時，由經理公司召開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 司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基金保管機構 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依本契約之規定 或由受益人自行召 開；均不能或不為召 開時，由金管會指定 之人召開之。受益人 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 事項及理由，逕向金 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 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多幣別發行 修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u>(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u>(十)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u>(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u>四、前項第(七)至(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			
	<u>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u>		<u>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u>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務，以基準貨幣(即新 臺幣)為記帳單位。		帳務，以基準貨幣(即 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 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 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 金之簿冊文件。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 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 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 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 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 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 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 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 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 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核 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 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之。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 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 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 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 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之。	
<u>第三十二條</u>	幣制	<u>第三十條</u>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 冊文件、收入、支出、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 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 簿冊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 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 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酌修條號。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u>		<u>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u>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 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 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 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 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 <u>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 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 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 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 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 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 得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 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 孚特(Refinitiv)所提供 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 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 以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最近之收 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 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準。</u>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 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 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 為計算依 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 供 之 替代之。如 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 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u>	明訂定匯率資訊 取得來源及其計 算方式。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第三十三條</u>	通知及公告	<u>第三十一條</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辦理修訂通知及公告條文。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 別之持股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 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 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 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事項。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八) <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 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 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 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 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 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 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 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 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u>			本基金為指數型 基金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 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 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者。</u>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 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 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 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酌修條項款號。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長期發生無 法交割、移轉、平 倉或取回保證金情 事)。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 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 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名簿記 載之通訊地址、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 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u>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地址 變更之通知義 務。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事務代理機構時，應 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 (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 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明訂公布之內容 及比例，依修正 後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 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 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 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 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就修正部分，本契 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 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就修正部分，本契 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 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 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證券交易法或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法令未規定時，由 本契約當事人本誠 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 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證券交易法或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法令未規定時，由 本契約當事人本誠 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 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 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 之保管、登記相關事 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之規定。		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 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定。	
<u>第三十五條</u>	合意管轄	<u>第三十三條</u>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 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u>第三十六條</u>	本契約之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 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 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 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	
<u>第三十七條</u>	生效日	<u>第三十五條</u>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 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 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 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 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 之翌日起生效。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揭露。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3-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三)及七)	\$ 3,350,379	54	3,465,065	6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327,722	5	223,3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44,297	14	729,202	1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46,386	1	12,834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8,615	6	8,0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08,175	3	273,199	5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752,828	12	476,473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538	-	1,6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6,553	-	5,2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370	-	5,119	-	流動負債合計	<u>1,133,489</u>	<u>18</u>	<u>717,876</u>	<u>13</u>
流動資產合計	<u>4,778,374</u>	<u>77</u>	<u>4,482,252</u>	<u>8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90	-	37,28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58,341	1	32,7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58	-	3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485,630	8	563,406	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60,808	1	5,829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六))	39,123	1	23,6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856</u>	<u>1</u>	<u>43,141</u>	<u>1</u>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8,160	2	20,539	-	負債總計	<u>1,226,345</u>	<u>19</u>	<u>761,017</u>	<u>14</u>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89,681	9	993	-	權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821	-	13,968	-	股本	2,710,085	43	2,710,085	5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二十三)、七及八)	91,961	1	79,127	2	資本公積	549,384	9	549,384	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	4,257	-	376	-	法定盈餘公積	410,399	7	323,35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9,974</u>	<u>23</u>	<u>784,770</u>	<u>15</u>	特別盈餘公積	48,070	1	73,174	1
					未分配盈餘	1,311,745	21	870,457	17
					保留盈餘合計	<u>1,770,214</u>	<u>29</u>	<u>1,266,985</u>	<u>24</u>
					其他權益	(27,680)	-	(20,449)	-
					權益總計	<u>5,002,003</u>	<u>81</u>	<u>4,506,005</u>	<u>86</u>
資產總計	<u>\$ 6,228,348</u>	<u>100</u>	<u>\$ 5,267,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28,348</u>	<u>100</u>	<u>\$ 5,267,022</u>	<u>100</u>

董事長：黃昭棠



經理人：呂其倫



~4~

-U+Z-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06,849	100	2,455,78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九)	<u>1,832,470</u>	<u>54</u>	<u>1,367,474</u>	<u>56</u>
營業淨利	<u>1,574,379</u>	<u>46</u>	<u>1,088,312</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76,609	2	11,7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27,189	1	27,526	1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3,691	1	43,455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	(3,121)	-	(1,02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1,265)</u>	<u>(2)</u>	<u>(75,5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103</u>	<u>2</u>	<u>6,237</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7,482	48	1,094,549	4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30,453</u>	<u>10</u>	<u>228,106</u>	<u>9</u>
本期淨利	<u>1,317,029</u>	<u>38</u>	<u>866,443</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324)	-	5,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550)	-	10,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	-	(7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465)</u>	<u>-</u>	<u>1,02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34)</u>	<u>-</u>	<u>14,7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3)	-	19,64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1,4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	-	20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405)</u>	<u>-</u>	<u>3,92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81)</u>	<u>-</u>	<u>14,32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515)</u>	<u>-</u>	<u>29,10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4,514</u>	<u>38</u>	<u>895,547</u>	<u>3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86</u>		<u>3.20</u>	

董事長：黃昭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5~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本期淨利	-	-	-	-	1,317,029	1,317,029	-	-	-	1,317,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4)	(5,284)	(5,681)	(1,550)	(7,231)	(1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1,745	1,311,745	(5,681)	(1,550)	(7,231)	1,304,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045	-	(87,0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8,516)	(808,516)	-	-	-	(808,5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04)	25,104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410,399	48,070	1,311,745	1,770,214	(29,938)	2,258	(27,680)	5,002,003

董事長：黃昭棠



經理人：呂其倫



~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482	1,094,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17	43,219
攤銷費用	30,200	1,0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359)	(5,734)
利息費用	3,121	1,025
利息收入	(43,691)	(43,455)
股利收入	(12,105)	(11,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65	75,568
租賃修改淨損失	7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2,776	(21,636)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	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031	3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7,068	(158,492)
應收帳款增加	(360,588)	(3,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895	(61,4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6	(402)
應付費用增加	163,195	9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62)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08	(2,481)
調整項目合計	232,109	(95,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9,591	999,540
收取之利息	47,332	44,705
收取之股利	12,159	11,723
支付之利息	(3,121)	(1,025)
支付之所得稅	(259,143)	(178,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6,818	876,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30)	(9,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1,161)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933,96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51)	(4,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194)	13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794)	(31,047)
發放現金股利	(808,516)	(581,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310)	(61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686)	400,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065	3,06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0,379	3,465,065

董事長：黃昭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7~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2890 號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 \$2,224,843,115)(附註十三)		\$ 2,242,561,262	95.84
銀行存款(附註十三)		352,058,091	15.05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三)		84,076,583	3.59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三)		514,530	0.02
應收利息(附註十三)		17,08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35,171,024	1.50
應收匯兌交割款		263,764,000	11.27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31,386	-
資產合計		2,978,193,963	127.27
<u>負 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72,978,219	15.94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16,552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27,285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12,000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十三)		158,311	0.01
應付匯兌交割款(附註十三)		264,121,200	11.29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49,672	-
負債合計		638,163,239	27.27
淨 資 產		\$ 2,340,030,72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33,076,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股票				
上市股票				
愛爾蘭				
(CRH US) CRH PLC	\$ 3,256,992	-		0.14
荷蘭				
(NXPI US) NXP SEMICONDUCTORS NV	2,129,406	-		0.09
瑞士				
(TEL US) TE CONNECTIVITY PLC	2,603,909	-		0.11
美國				
(A US)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1,501,735	-		0.06
(AAPL US) APPLE INC	156,404,476	-		6.68
(ABBV US) ABBVIE INC	15,726,675	-		0.67
(ABNB US) AIRBNB INC	2,248,943	-		0.10
(ABT US) ABBOTT LABORATORIES	8,481,729	-		0.36
(ACGL US) ARCH CAPITAL GROUP LTD	1,387,366	-		0.06
(ACN US) ACCENTURE PLC	6,478,968	-		0.28
(ADBE US) ADOBE INC	5,700,453	-		0.24
(ADI US) ANALOG DEVICES INC	5,193,151	-		0.22
(ADM US)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1,075,557	-		0.05
(ADP US)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	4,052,130	-		0.17
(ADSK US) AUTODESK INC	2,457,165	-		0.10
(AEE US) AMEREN CORP	1,051,866	-		0.04
(AEP US)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2,403,834	-		0.10
(AES US) AES CORP/THE	436,014	-		0.02
(AFL US) AFLAC INC	2,024,856	-		0.09
(AIG US)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	1,796,886	-		0.08
(AIZ US) ASSURANT INC	522,540	-		0.02
(AJG US) ARTHUR J GALLAGHER & CO	2,587,609	-		0.11
(AKAM US)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534,963	-		0.02
(ALB US) ALBEMARLE CORP	711,568	-		0.03
(ALGN US) ALIGN TECHNOLOGY INC	451,704	-		0.02
(ALL US) ALLSTATE CORP/THE	2,120,535	-		0.09
(ALLE US) ALLEGION PLC	585,744	-		0.02
(AMAT US) APPLIED MATERIALS INC	7,967,410	-		0.34
(AMCR US) AMCOR PLC	749,467	-		0.03
(AMD US) ADVANCED MICRO DEVICES	13,575,408	-		0.58
(AME US) AMETEK INC	1,839,835	-		0.08
(AMGN US) AMGEN INC	6,864,503	-		0.29
(AMP US)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1,773,043	-		0.0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AMZN US) AMAZON.COM INC	\$ 87,425,932	-	3.74
(ANET US) ARISTA NETWORKS INC	5,269,450	-	0.23
(AON US) AON PLC	2,951,431	-	0.13
(AOS US) A O SMITH CORP	325,951	-	0.01
(APA US) APA CORP	373,780	-	0.02
(APD US)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2,143,706	-	0.09
(APH US) AMPHENOL CORP	6,441,798	-	0.28
(APO US)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2,617,221	-	0.11
(APP US) APPLOVIN CORP	7,097,619	-	0.30
(APTV US) APTIV PLC	708,179	-	0.03
(ARES US) ARES MANAGEMENT CORP	1,295,943	-	0.06
(ATO US) ATMOS ENERGY CORP	1,048,887	-	0.04
(AVGO US) BROADCOM INC	63,640,406	-	2.72
(AVY US) AVERY DENNISON CORP	606,198	-	0.03
(AWK US) AMERICAN WATER WORKS CO INC	993,002	-	0.04
(AXON US) AXON ENTERPRISE INC	1,750,028	-	0.07
(AXP US) AMERICAN EXPRESS CO	7,735,505	-	0.33
(AZO US) AUTOZONE INC	2,239,418	-	0.10
(BA US) BOEING CO/THE	6,622,097	-	0.28
(BAC US) BANK OF AMERICA CORP	14,386,588	-	0.61
(BALL US) BALL CORP	567,948	-	0.02
(BAX US)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419,412	-	0.02
(BBY US) BEST BUY CO INC	561,896	-	0.02
(BDX US) BECTON DICKINSON & CO	2,166,260	-	0.09
(BEN US) FRANKLIN RESOURCES INC	312,488	-	0.01
(BF/B US) BROWN-FORMAN CORP	195,838	-	0.01
(BG US) BUNGE GLOBAL SA	481,762	-	0.02
(BIIB US) BIOGEN INC	1,007,124	-	0.04
(BK US)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	3,153,788	-	0.13
(BKNG US) BOOKING HOLDINGS INC	6,735,506	-	0.29
(BKR US) BAKER HUGHES CO	1,749,799	-	0.07
(BLDR US) BUILDERS FIRSTSOURCE INC	485,275	-	0.02
(BLK US) BLACKROCK INC	6,024,191	-	0.26
(BMJ US)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275,706	-	0.18
(BR US)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1,017,484	-	0.04
(BRK/B US) BERKSHIRE HATHAWAY INC	35,892,755	-	1.53
(BRO US) BROWN & BROWN INC	912,186	-	0.04
(BSX US) BOSTON SCIENTIFIC CORP	5,504,493	-	0.2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BX US) BLACKSTONE INC	\$ 4,429,815	-	0.19
(C US) CITIGROUP INC	8,130,689	-	0.35
(CAG US) CONAGRA BRANDS INC	354,325	-	0.02
(CAH US) CARDINAL HEALTH INC	1,899,691	-	0.08
(CARR US) CARRIER GLOBAL CORP	1,628,219	-	0.07
(CAT US) CATERPILLAR INC	10,429,383	-	0.45
(CB US) CHUBB LTD	4,445,737	-	0.19
(CBOE US) CBOE GLOBAL MARKETS INC	1,025,985	-	0.04
(CBRE US) CBRE GROUP INC	1,835,226	-	0.08
(CCL US) CARNIVAL CORP	1,291,562	-	0.06
(CDNS US)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3,312,188	-	0.14
(CDW US) CDW CORP/DE	689,488	-	0.03
(CEG US) CONSTELLATION ENERGY GROUP	4,298,745	-	0.18
(CF US)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483,929	-	0.02
(CFG US) CITIZENS FINANCIAL GROUP INC	977,063	-	0.04
(CHD US) CHURCH & DWIGHT CO INC	806,768	-	0.03
(CHRW US) CH ROBINSON WORLDWIDE INC	798,655	-	0.03
(CHTR US)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	735,137	-	0.03
(CI US) CIGNA GROUP/THE	2,864,493	-	0.12
(CINF US) CINCINNATI FINANCIAL CORP	991,107	-	0.04
(CL US) COLGATE-PALMOLIVE CO	2,479,656	-	0.11
(CLX US) CLOROX CO/THE	526,286	-	0.02
(CMCSA US) COMCAST CORP	4,230,180	-	0.18
(CME US) CME GROUP INC	3,838,145	-	0.16
(CMG US) CHIPOTLE MEXICAN GRILL INC	1,904,471	-	0.08
(CMI US) CUMMINS INC	2,744,563	-	0.12
(CMS US) CMS ENERGY CORP	892,717	-	0.04
(CNC US) CENTENE CORP	747,863	-	0.03
(CNP US) CENTERPOINT ENERGY INC	974,064	-	0.04
(COF US)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	5,997,354	-	0.26
(COIN US) COINBASE GLOBAL INC	2,012,277	-	0.09
(COO US) COOPER COS INC/THE	698,386	-	0.03
(COP US) CONOCOPHILLIPS	4,503,371	-	0.19
(COR US) CENCORA INC	2,548,770	-	0.11
(COST US) COSTCO WHOLESALE CORP	14,885,891	-	0.64
(CPAY US) CORPAY INC	842,131	-	0.04
(CPB US) CAMPBELL'S COMPANY/THE	233,976	-	0.01
(CPRT US) COPART INC	1,357,786	-	0.0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CRL US)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	\$ 420,240	-	0.02
(CRM US) SALESFORCE INC	9,820,557	-	0.42
(CRWD US)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4,583,898	-	0.20
(CSCO US) CISCO SYSTEMS INC	11,819,625	-	0.51
(CSGP US) COSTAR GROUP INC	1,109,969	-	0.05
(CSX US) CSX CORP	2,628,399	-	0.11
(CTAS US) CINTAS CORP	2,501,404	-	0.11
(CTRA US) COTERRA ENERGY INC	780,408	-	0.03
(CTSH US) Cognizant Technology Solutions Corp	1,560,642	-	0.07
(CTVA US) CORTEVA INC	1,764,081	-	0.08
(CVNA US) CARVANA CO	2,322,176	-	0.10
(CVS US) CVS HEALTH CORP	3,922,637	-	0.17
(CVX US) CHEVRON CORP	11,232,982	-	0.48
(D US) DOMINION ENERGY INC	1,947,253	-	0.08
(DAL US) DELTA AIR LINES INC	1,752,262	-	0.07
(DASH US) DOORDASH INC	3,297,121	-	0.14
(DAY US) DAYFORCE INC	471,888	-	0.02
(DD US) DUPONT DE NEMOURS INC	719,221	-	0.03
(DDOG US) DATADOG INC	1,723,201	-	0.07
(DE US) DEERE & CO	4,552,703	-	0.19
(DECK US) DECKERS OUTDOOR CORP	606,303	-	0.03
(DELL US) DELL TECHNOLOGIES INC	1,476,351	-	0.06
(DG US) DOLLAR GENERAL CORP	1,139,690	-	0.05
(DGX US) QUEST DIAGNOSTICS INC	774,795	-	0.03
(DHI US) DR HORTON INC	1,535,242	-	0.07
(DHR US) DANAHER CORP	5,599,990	-	0.24
(DIS US) WALT DISNEY CO/THE	7,909,345	-	0.34
(DLTR US) DOLLAR TREE INC	932,141	-	0.04
(DOV US) DOVER CORP	1,043,619	-	0.05
(DOW US) DOW INC	707,938	-	0.03
(DPZ US) DOMINO'S PIZZA INC	550,455	-	0.02
(DRI US) DARDEN RESTAURANTS INC	856,349	-	0.04
(DTE US) DTE ENERGY CO	1,042,268	-	0.04
(DUK US) DUKE ENERGY CORP	3,549,073	-	0.15
(DVA US) DAVITA INC	175,039	-	0.01
(DVN US) DEVON ENERGY CORP	919,102	-	0.04
(DXCM US) DEXCOM INC	1,007,959	-	0.04
(EA US) ELECTRONIC ARTS INC	1,786,080	-	0.0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EBAY US) EBAY INC	\$ 1,533,664	-	0.07
(ECL US) ECOLAB INC	2,608,396	-	0.11
(ED US)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1,395,945	-	0.06
(EFX US) EQUIFAX INC	1,037,021	-	0.04
(EG US) EVEREST GROUP LTD	608,200	-	0.03
(EIX US) EDISON INTERNATIONAL	898,311	-	0.04
(EL US) ESTEE LAUDER COS INC/THE	1,000,984	-	0.04
(ELV US) ELEVANCE HEALTH INC	3,031,145	-	0.13
(EME US) EMCOR GROUP INC	1,058,008	-	0.05
(EMR US) EMERSON ELECTRIC CO	2,904,488	-	0.12
(EOG US) EOG RESOURCES INC	2,218,829	-	0.09
(EPAM US) EPAM SYSTEMS INC	489,595	-	0.02
(EQT US) EQT CORP	1,302,771	-	0.06
(ERIE US) ERIE INDEMNITY CO	315,460	-	0.01
(ES US) EVERSOURCE ENERGY	984,431	-	0.04
(ETN US) EATON CORP PLC	4,817,172	-	0.21
(ETR US) ENTERGY CORP	1,607,171	-	0.07
(EVRG US) EVERGY INC	713,421	-	0.03
(EW US) 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	1,927,291	-	0.08
(EXC US) EXELON CORP	1,714,622	-	0.07
(EXE US) EXPAND ENERGY CORP	1,023,664	-	0.04
(EXPD US)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	801,190	-	0.03
(EXPE US) EXPEDIA GROUP INC	1,291,676	-	0.06
(F US) FORD MOTOR CO	1,999,131	-	0.09
(FANG US) DIAMONDBACK ENERGY INC	1,091,896	-	0.05
(FAST US) FASTENAL CO	1,794,290	-	0.08
(FCX US) FREEPORT-MCMORAN INC	2,839,448	-	0.12
(FDS US)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465,347	-	0.02
(FDX US) FEDEX CORP	2,443,226	-	0.10
(FE US) FIRSTENERGY CORP	906,561	-	0.04
(FFIV US) F5 INC	626,039	-	0.03
(FICO US) FAIR ISAAC CORP	1,594,745	-	0.07
(FIS US)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1,339,499	-	0.06
(FISV US) Fiserv Inc	1,406,610	-	0.06
(FITB US) FIFTH THIRD BANCORP	1,205,442	-	0.05
(FIX US) COMFORT SYSTEMS USA INC	1,291,199	-	0.06
(FOX US) FOX CORP	412,402	-	0.02
(FOXA US) FOX CORP	654,799	-	0.0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FSLR US) FIRST SOLAR INC	\$ 1,092,443	-	0.05
(FTNT US) FORTINET INC	1,955,064	-	0.08
(FTV US) FORTIVE CORP	701,331	-	0.03
(GD US) GENERAL DYNAMICS CORP	3,323,878	-	0.14
(GDDY US) GODADDY INC	671,049	-	0.03
(GE US) GENERAL ELECTRIC CO	12,649,116	-	0.54
(GEHC US)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1,454,530	-	0.06
(GEN US) GEN DIGITAL INC	650,606	-	0.03
(GEV US) GE VERNOVA INC	6,904,867	-	0.30
(GILD US) GILEAD SCIENCES INC	5,927,906	-	0.25
(GIS US) GENERAL MILLS INC	966,448	-	0.04
(GL US) GLOBE LIFE INC	483,738	-	0.02
(GLW US) CORNING	2,659,542	-	0.11
(GM US) GENERAL MOTORS CO	2,953,271	-	0.13
(GNRC US) GENERAC HOLDINGS INC	343,031	-	0.01
(GOOG US) Alphabet Inc-CL C	56,813,111	-	2.43
(GOOGL US) Alphabet Inc-CL A	70,899,311	-	3.03
(GPC US) GENUINE PARTS CO	730,718	-	0.03
(GPN US) GLOBAL PAYMENTS INC	732,540	-	0.03
(GRMN US) GARMIN LTD	1,288,399	-	0.06
(GS US)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10,253,845	-	0.44
(GWW US) WW GRAINGER INC	1,713,288	-	0.07
(HAL US) HALLIBURTON CO	951,668	-	0.04
(HAS US) HASBRO INC	466,677	-	0.02
(HBAN US) HUNTINGTON BANCSHARES INC/OH	1,062,159	-	0.05
(HCA US) HCA HEALTHCARE INC	2,906,537	-	0.12
(HD US) HOME DEPOT INC/THE	13,340,488	-	0.57
(HIG US) HARTFORD INSURANCE GROUP INC/T	1,494,831	-	0.06
(HII US) 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566,719	-	0.02
(HLT US)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C	2,601,217	-	0.11
(HOLX US) HOLOGIC INC	707,341	-	0.03
(HON US)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4,821,493	-	0.21
(HOOD US) ROBINHOOD MARKETS INC	3,463,742	-	0.15
(HPE US)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	1,234,096	-	0.05
(HPQ US) HP INC	833,654	-	0.04
(HRL US) HORMEL FOODS CORP	295,099	-	0.01
(HSIC US) HENRY SCHEIN INC	332,704	-	0.01
(HSY US) HERSHEY CO/THE	1,047,125	-	0.0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HUBB US) HUBBELL INC	\$ 921,634	-	0.04
(HUM US) HUMANA INC	1,199,971	-	0.05
(HWM US) HOWMET AEROSPACE INC	3,210,329	-	0.14
(IBKR US) INTERACTIVE BROKERS GROUP INC	1,114,177	-	0.05
(IBM U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	10,775,987	-	0.46
(ICE US)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3,595,310	-	0.15
(IDXX US) IDEX LABORATORIES INC	2,169,757	-	0.09
(IEX US) IDEX CORP	570,686	-	0.02
(IFF US)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	737,393	-	0.03
(INCY US) INCYTE CORP	692,554	-	0.03
(INTC US) INTEL CORP	6,441,690	-	0.28
(INTU US) INTUIT INC	7,185,823	-	0.31
(IP US) INTERNATIONAL PAPER CO	873,170	-	0.04
(IQV US) IQVIA HOLDINGS INC	1,495,476	-	0.06
(IR US) INGERSOLL RAND INC	1,108,457	-	0.05
(ISRG US) INTUITIVE SURGICAL INC	7,817,737	-	0.33
(IT US) GARTNER INC	729,785	-	0.03
(ITW US)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2,532,422	-	0.11
(IVZ US) INVESCO LTD	500,561	-	0.02
(J US) JACOBS SOLUTIONS INC	674,720	-	0.03
(JBHT US) JB HUNT TRANSPORT SERVICES INC	586,621	-	0.03
(JBL US) JABIL INC	946,392	-	0.04
(JCI US)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2,850,332	-	0.12
(JKHY US) JACK HENRY & ASSOCIATES INC	568,034	-	0.02
(JNJ US) JOHNSON & JOHNSON	19,410,766	-	0.83
(JPM US) JPMORGAN CHASE & CO	34,153,501	-	1.46
(KDP US) KEURIG DR PEPPER INC	1,481,369	-	0.06
(KEY US) KEYCORP	746,331	-	0.03
(KEYS US)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1,360,836	-	0.06
(KHC US) KRAFT HEINZ CO/THE	867,716	-	0.04
(KKR US) KKR & CO INC	3,407,100	-	0.15
(KLAC US) KLA CORP	6,227,539	-	0.27
(KMB US) KIMBERLY-CLARK CORP	1,303,809	-	0.06
(KMI US) KINDER MORGAN INC	2,095,228	-	0.09
(KO US) COCA-COLA CO/THE	10,538,075	-	0.45
(KR US) KROGER CO/THE	1,483,242	-	0.06
(KVUE US) KENVUE INC	1,286,553	-	0.06
(L US) LOEWS CORP	764,902	-	0.0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LDOS US) LEIDOS HOLDINGS INC	\$ 896,226	-	0.04
(LEN US) LENNAR CORP	888,893	-	0.04
(LH US) LABCORP HOLDINGS INC	836,172	-	0.04
(LHX US) L3HARRIS TECHNOLOGIES INC	2,141,527	-	0.09
(LII US) LENNOX INTERNATIONAL INC	656,528	-	0.03
(LIN US) LINDE PLC	7,749,234	-	0.33
(LLY US) ELI LILLY & CO	33,216,714	-	1.42
(LMT US) LOCKHEED MARTIN CORP	3,832,425	-	0.16
(LNT US) ALLIANT ENERGY CORP	713,394	-	0.03
(LOW US) LOWE' 'S COS INC	5,262,459	-	0.23
(LRCX US) LAM RESEARCH CORP	8,369,652	-	0.36
(LULU US)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895,181	-	0.04
(LUV US) SOUTHWEST AIRLINES CO	855,097	-	0.04
(LVS US) LAS VEGAS SANDS CORP	792,044	-	0.03
(LW US) LAMB WESTON HOLDINGS INC	248,941	-	0.01
(LYB US)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475,157	-	0.02
(LYV US) LIVE NATION ENTERTAINMENT INC	945,412	-	0.04
(MA US) MASTERCARD INC	18,219,433	-	0.78
(MAR US)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MD	2,692,346	-	0.12
(MAS US) MASCO CORP	566,686	-	0.02
(MCD US) MCDONALD' S CORP	8,475,954	-	0.36
(MCHP US)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1,340,374	-	0.06
(MCK US) MCKESSON CORP	3,946,234	-	0.17
(MCO US) MOODY' 'S CORP	3,051,905	-	0.13
(MDLZ US)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	2,704,738	-	0.12
(MDT US) MEDTRONIC PLC	4,796,418	-	0.20
(MET US) METLIFE INC	1,700,246	-	0.07
(META US) META PLATFORMS INC	55,976,801	-	2.39
(MGM US)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317,817	-	0.01
(MKC US) MCCORMICK & CO INC/MD	736,704	-	0.03
(MLM US) MARTIN MARIETTA MATERIALS INC	1,468,372	-	0.06
(MMC US) MARSH & MCLENNAN COS INC	3,540,816	-	0.15
(MMM US) 3M CO	3,312,388	-	0.14
(MNST US) MONSTER BEVERAGE CORP	2,128,679	-	0.09
(MO US) ALTRIA GROUP INC	3,769,234	-	0.16
(MOH US) MOLINA HEALTHCARE INC	354,680	-	0.02
(MOS US) MOSAIC CO/THE	326,466	-	0.01
(MPC US)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1,902,250	-	0.0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MPWR US)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 1,681,422	-	0.07
(MRK US) MERCK & CO INC	10,170,678	-	0.43
(MRNA US) MODERNA INC	435,809	-	0.02
(MS US) MORGAN STANLEY	8,350,785	-	0.36
(MSCI US) MSCI INC	1,677,700	-	0.07
(MSFT US) MICROSOFT CORP	139,945,086	-	5.98
(MSI US) MOTOROLA SOLUTIONS INC	2,482,863	-	0.11
(MTB US) M&T BANK CORP	1,203,676	-	0.05
(MTCH US) MATCH GROUP INC	332,001	-	0.01
(MTD US) 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	1,095,938	-	0.05
(MU US) MICRON TECHNOLOGY INC	12,474,063	-	0.53
(NCLH US)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430,910	-	0.02
(NDAQ US) NASDAQ INC	1,707,219	-	0.07
(NDSN US) NORDSON CORP	551,868	-	0.02
(NEE US) NEXTERA ENERGY INC	6,510,025	-	0.28
(NEM US) NEWMONT CORP	4,241,577	-	0.18
(NFLX US) NETFLIX INC	15,468,658	-	0.66
(NI US) NISOURCE INC	836,419	-	0.04
(NKE US) NIKE INC	2,950,763	-	0.13
(NOC US) NORTHROP GRUMMAN CORP	2,976,233	-	0.13
(NOW US) SERVICENOW INC	6,189,528	-	0.26
(NRG US) NRG ENERGY INC	1,186,655	-	0.06
(NSC US) NORFOLK SOUTHERN CORP	2,523,746	-	0.11
(NTAP US) NETAPP INC	899,051	-	0.04
(NTRS US) NORTHERN TRUST CORP	1,004,983	-	0.04
(NUE US) NUCOR CORP	1,451,413	-	0.06
(NVDA US) NVIDIA CORP	176,451,357	-	7.54
(NVR US) NVR INC	917,227	-	0.04
(NWS US) NEWS CORP	157,450	-	0.01
(NWSA US) NEWS CORP	419,679	-	0.02
(ODFL US) OLD DOMINION FREIGHT LINE INC	1,124,099	-	0.05
(OKE US) ONEOK INC	1,800,316	-	0.08
(OMC US) OMNICOM GROUP INC	1,002,914	-	0.04
(ON US) ON SEMICONDUCTOR CORP	871,751	-	0.04
(ORCL US) ORACLE CORP	12,765,780	-	0.55
(ORLY US) O'Reilly Automotive INC	2,996,972	-	0.13
(OTIS US) OTIS WORLDWIDE CORP	1,326,582	-	0.06
(OXY US)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1,152,006	-	0.05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美國(續)				
(PANW US) PALO ALTO NETWORKS INC	\$ 4,905,655	-	-	0.21
(PAYC US) PAYCOM SOFTWARE INC	340,731	-	-	0.01
(PAYX US) PAYCHEX INC	1,414,438	-	-	0.07
(PCAR US) PACCAR INC	2,238,160	-	-	0.10
(PCG US) PG&E CORP	1,375,396	-	-	0.06
(PEG US)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	1,560,371	-	-	0.07
(PEP US) PEPSICO INC	7,640,000	-	-	0.33
(PFE US) PFIZER INC	5,512,616	-	-	0.24
(PFG US)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704,491	-	-	0.03
(PG US) PROCTER & GAMBLE CO/THE	13,040,643	-	-	0.56
(PGR US) PROGRESSIVE CORP/THE	5,198,306	-	-	0.22
(PH US) PARKER-HANNIFIN CORP	4,311,394	-	-	0.18
(PHM US) PULTEGROUP INC	914,378	-	-	0.04
(PKG US) PACKAGING CORP OF AMERICA	784,624	-	-	0.03
(PLTR US)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15,811,262	-	-	0.68
(PM US)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	9,723,785	-	-	0.42
(PNC US)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	3,189,666	-	-	0.14
(PNR US) PENTAIR PLC	730,208	-	-	0.03
(PNW US) PINNACLE WEST CAPITAL CORP	451,817	-	-	0.02
(PODD US) INSULET CORP	804,362	-	-	0.03
(POOL US) POOL CORP	323,667	-	-	0.01
(PPG US) PPG INDUSTRIES INC	895,619	-	-	0.04
(PPL US) PPL CORP	1,008,639	-	-	0.04
(PRU US)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1,536,841	-	-	0.07
(PSKY US) PARAMOUNT SKYDANCE CORP	176,540	-	-	0.01
(PSX US) PHILLIPS 66	2,024,645	-	-	0.09
(PTC US) PTC INC	876,430	-	-	0.04
(PWR US) QUANTA SERVICES INC	2,455,104	-	-	0.10
(PYPL US) PAYPAL HOLDINGS INC	2,127,509	-	-	0.09
(Q US) QNITY ELECTRONICS INC	729,119	-	-	0.03
(QCOM US) QUALCOMM INC	7,131,659	-	-	0.30
(RCL US)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LTD	2,753,806	-	-	0.12
(REGN US)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3,033,739	-	-	0.13
(RF US) REGIONS FINANCIAL CORP	950,949	-	-	0.04
(RJF US) RAYMOND JAMES FINANCIAL INC	1,100,776	-	-	0.05
(RL US) RALPH LAUREN CORP	589,283	-	-	0.03
(RMD US) RESMED INC	1,370,835	-	-	0.06
(ROK US)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1,700,461	-	-	0.07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ROL US) ROLLINS INC	\$ 752,996	-	0.03
(ROP US) ROPER TECHNOLOGIES INC	1,861,498	-	0.08
(ROST US) ROSS STORES INC	2,282,649	-	0.10
(RSG US) REPUBLIC SERVICES INC	1,659,265	-	0.07
(RTX US) RTX CORP	9,572,633	-	0.41
(RVTY US) REVVITY INC	480,653	-	0.02
(SBUX US) STARBUCKS CORP	3,728,124	-	0.16
(SCHW US) CHARLES SCHWAB CORP/THE	6,496,560	-	0.28
(SHW US) SHERWIN-WILLIAMS CO/THE	2,903,715	-	0.12
(SJM US) J M SMUCKER CO/THE	445,938	-	0.02
(SLB US) SLB LTD	2,232,547	-	0.10
(SMCI US)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626,750	-	0.03
(SNA US) SNAP-ON INC	693,456	-	0.03
(SNDK US) SANDISK CORP/DE	1,283,797	-	0.05
(SNPS US) SYNOPSYS INC	3,396,963	-	0.15
(SO US) SOUTHERN CO/THE	3,737,114	-	0.16
(SOLV US) SOLVENTUM CORP	498,308	-	0.02
(SPGI US) S&P GLOBAL INC	6,309,811	-	0.27
(SRE US) SEMPRA	2,243,091	-	0.10
(STE US) STERIS PLC	972,514	-	0.04
(STLD US) STEEL DYNAMICS INC	975,027	-	0.04
(STT US) STATE STREET CORP	1,403,536	-	0.06
(STX US) SEAGATE TECHNOLOGY HOLDINGS PL	2,337,954	-	0.10
(STZ US)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776,480	-	0.03
(SW US) SMURFIT WESTROCK PLC	786,688	-	0.03
(SWK US)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490,473	-	0.02
(SWKS US) SKYWORKS SOLUTIONS INC	402,748	-	0.02
(SYF US) SYNCHRONY FINANCIAL	1,201,466	-	0.05
(SYK US) STRYKER CORP	4,707,841	-	0.20
(SYY US) SYSCO CORP	1,374,001	-	0.06
(T US) AT&T INC	6,856,786	-	0.29
(TAP US) MOLSON COORS BEVERAGE CO	337,585	-	0.01
(TDG US) TRANSDIGM GROUP INC	2,927,013	-	0.13
(TDY US)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931,415	-	0.04
(TECH US) BIO-TECHNE CORP	393,872	-	0.02
(TER US) TERADYNE INC	1,180,705	-	0.05
(TFC US) TRUIST FINANCIAL CORP	2,450,940	-	0.10
(TGT US) TARGET CORP	1,730,410	-	0.07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TJX US) TJX COS INC/THE	\$	6,655,683	-		0.28
(TKO US) TKO GROUP HOLDINGS INC		552,014	-		0.02
(TMO US)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8,472,136	-		0.36
(TMUS US) T-MOBILE US INC		3,804,975	-		0.16
(TPL US) TEXAS PACIFIC LAND CORP		704,423	-		0.03
(TPR US) TAPESTRY INC		1,044,542	-		0.04
(TRGP US) TARGA RESOURCES CORP		1,543,128	-		0.07
(TRMB US) TRIMBLE INC		726,750	-		0.03
(TROW US) T ROWE PRICE GROUP INC		936,769	-		0.04
(TRV US) TRAVELERS COS INC/THE		2,517,219	-		0.11
(TSCO US) TRACTOR SUPPLY CO		1,028,392	-		0.04
(TSLA US) TESLA INC		49,209,100	-		2.10
(TSN US) TYSON FOODS INC		715,157	-		0.03
(TT US) TRANE TECHNOLOGIES PLC		3,365,344	-		0.14
(TTD US) TRADE DESK INC/THE		668,403	-		0.03
(TTWO US)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1,730,825	-		0.07
(TXN US) TEXAS INSTRUMENTS INC		6,136,927	-		0.26
(TXT US) TEXTRON INC		663,295	-		0.03
(TYL US) TYLER TECHNOLOGIES INC		785,046	-		0.03
(UAL US) UNITED AIRLINES HOLDINGS INC		1,409,898	-		0.06
(UBER US) UBER TECHNOLOGIES INC		6,610,571	-		0.28
(UHS US) UNIVERSAL HEALTH SERVICES INC		479,864	-		0.02
(ULTA US) ULTA BEAUTY INC		1,065,307	-		0.05
(UNH US) UNITEDHEALTH GROUP INC		11,645,966	-		0.50
(UNP US) UNION PACIFIC CORP		5,345,945	-		0.23
(UPS US)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2,853,730	-		0.12
(URI US) UNITED RENTALS INC		2,010,349	-		0.09
(USB US) US BANCORP		3,229,762	-		0.14
(V US) VISA INC		23,047,213	-		0.98
(VLO US) VALERO ENERGY CORP		1,934,833	-		0.08
(VLTO US) VERALTO CORP		963,176	-		0.04
(VMC US) VULCAN MATERIALS CO		1,470,781	-		0.06
(VRSK US) VERISK ANALYTICS INC		1,216,792	-		0.05
(VRSN US) VERISIGN INC		809,742	-		0.03
(VRTX US)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4,476,070	-		0.19
(VST US) VISTRA CORP		1,998,644	-		0.09
(VTRS US) VIATRIS INC		619,690	-		0.03
(VZ US)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6,686,396	-		0.2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WAB US)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NOL	\$	1,422,840	-		0.06
(WAT US) WATERS CORP		883,782	-		0.04
(WBD US) WARNER BROS DISCOVERY INC		2,780,183	-		0.12
(WDAY US) WORKDAY INC		1,816,645	-		0.08
(WDC US) WESTERN DIGITAL CORP		2,291,258	-		0.10
(WEC US) WEC ENERGY GROUP INC		1,336,340	-		0.06
(WFC US) WELLS FARGO & CO		11,390,805	-		0.49
(WM US) WASTE MANAGEMENT INC		3,170,929	-		0.14
(WMB US) WILLIAMS COS INC/THE		2,857,738	-		0.12
(WMT US) WALMART INC		19,021,641	-		0.81
(WRB US) W R BERKLEY CORP		884,118	-		0.04
(WSM US) WILLIAMS-SONOMA INC		870,388	-		0.04
(WST US) W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		769,960	-		0.03
(WTW US) WILLIS TOWERS WATSON PLC		1,229,528	-		0.05
(WYNN US) WYNN RESORTS LTD		435,107	-		0.02
(XEL US) XCEL ENERGY INC		1,699,982	-		0.07
(XOM US) EXXON MOBIL CORP		19,759,268	-		0.85
(XYL US) XYLEM INC/NY		1,288,854	-		0.06
(XYZ US) BLOCK INC		1,387,612	-		0.06
(YUM US) YUM! BRANDS INC		1,636,304	-		0.07
(ZBH US) 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		760,558	-		0.03
(ZBRA US) ZEBRA TECHNOLOGIES CORP		526,814	-		0.02
(ZTS US) ZOETIS INC		2,160,062	-		0.09
小計		2,234,570,955			95.50
股票合計		2,242,561,262			95.84
銀行存款		352,058,091			15.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254,588,629)		(	10.89)
淨資產	\$	2,340,030,724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4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4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現金股利	651,850	0.03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69,033	0.05
收入合計	1,820,883	0.0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16,552)	(0.02)
保管費(附註七)	(227,285)	(0.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49,672)	-
上櫃費(附註九)	(68,144)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314,543)	(0.02)
會計師費用	(112,000)	(0.01)
其他費用	(30)	-
費用合計	(1,288,226)	(0.06)
本期淨投資收益	532,657	0.0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725,760,000	116.4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98,250,274)	(17.02)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二)	5,981,760	0.26
未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二)	18,630,780	0.80
已實現兌換損益	(2,031,046)	(0.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93,153)	(0.45)
期末淨資產	\$ 2,340,030,72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17~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新臺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自上櫃日起，將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為符合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距之目的。
- (四)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六)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於國外上市（櫃）股票之價值，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期貨契約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契約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損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35,171,024

2.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516,552

3. 利息收入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1,568

5. 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516,552

6. 證券、期貨經紀商手續費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證券	\$ 920,486
富邦期貨	3,876
	<u>\$ 924,362</u>

證券、期貨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買進成本、賣出價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之減項。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拾億元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1%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八、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S&P Opco, LLC (S&P)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

按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 3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

九、上櫃費

本基金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費標準，於初次上櫃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元。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2,325,136 及 \$0。

十一、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決定不予分配收益。

十二、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E-迷	你	S&P500	指數期	買方	9	\$	96,611,762	\$	97,524,395
	貨									

公允價值係以標的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計算。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6,971,668
超額保證金	28,199,356
	<u>\$ 35,171,024</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35,171,024，未平倉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為 \$912,633，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為 \$2,815,390，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原	1 幣	4 金	年 額	1 匯	2 率	月 新	3 臺	1 幣	日 金	額
<u>資 產</u>												
<u>股票</u>												
美	金			71,321,478.91			31.4430	\$			2,242,561,262	
<u>銀行存款</u>												
美	金			6,170,845.97			31.4430				194,029,910	
<u>應收出售證券款</u>												
美	金			2,673,936.42			31.4430				84,076,583	
<u>應收現金股利</u>												
美	金			16,363.90			31.4430				514,530	
<u>應收利息</u>												
美	金			3.39			31.4430				107	
<u>應收期貨保證金</u>												
美	金			1,118,564.50			31.4430				35,171,024	
<u>其他應收款</u>												
美	金			998.20			31.4430				31,386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4,980.86		31.4430		\$		156,613	
應付匯兌交割款											
美	金			8,400,000.00		31.4430				264,121,2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3004 號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2,185,918,612)(附註十二)	\$ 2,176,804,318	95.15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252,977)(附註五)	252,000	0.01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83,372,684	3.6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二)	855,168	0.04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12,078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及十一及十二)	28,150,272	1.23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7,156	-
資產合計	2,289,473,676	100.07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041,847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77,836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12,000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十二)	255,490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91,165	-
負債合計	1,778,338	0.07
淨 資 產	\$ 2,287,695,338	100.00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1,331,139,550	
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35,471,242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39,707,341	
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15,023,581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USD25,428,965.5500)	\$ 799,435,819	
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USD977,484.6400)	\$ 30,730,162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USD899,137.6700)	\$ 28,267,090	
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USD251,942.0100)	\$ 7,920,55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133,089,046.4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3,546,655.3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3,970,674.6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1,502,140.9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金	2,553,579.4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A類型(累積型)-美金	98,159.0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90,291.5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B類型(配息型)-美金	25,3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9.9582)	\$ 313.064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9.9582)	\$ 313.065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9.9582)	\$ 313.063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9.9582)	\$ 313.06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股票				
上市股票				
愛爾蘭	\$	3,174,081	-	0.14
CRH US CRH PLC			-	
荷蘭		2,074,475	-	0.09
NXP1 US NXP SEMICONDUCTORS NV			-	
瑞士		2,539,123	-	0.11
TEL US TE CONNECTIVITY PLC			-	
美國				
A US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1,462,997	-	0.06
AAPL US APPLE INC		152,473,747	-	6.66
ABBV US ABBVIE INC		15,329,095	-	0.67
ABNB US AIRBNB INC		2,188,850	-	0.10
ABT US ABBOTT LABORATORIES		8,267,682	-	0.36
ACGL US ARCH CAPITAL GROUP LTD		1,305,725	-	0.06
ACN US ACCENTURE PLC		6,317,677	-	0.28
ADBE US ADOBE INC		5,556,507	-	0.24
ADI US ANALOG DEVICES INC		5,064,436	-	0.22
ADM US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1,048,275	-	0.05
ADP US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		3,946,357	-	0.17
ADSK US AUTODESK INC		2,391,632	-	0.10
AEE US AMEREN CORP		988,911	-	0.04
AEP US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2,341,825	-	0.10
AES US AES CORP/THE		373,731	-	0.02
AFL US AFLAC INC		1,976,000	-	0.09
AIG US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		1,750,878	-	0.08
AIZ US ASSURANT INC		446,739	-	0.02
AJG US ARTHUR J GALLAGHER & CO		2,522,110	-	0.11
AKAM US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458,075	-	0.01
ALB US ALBEMARLE CORP		609,183	-	0.03
ALGN US ALIGN TECHNOLOGY INC		387,815	-	0.02
ALL US ALLSTATE CORP/THE		2,067,847	-	0.09
ALLE US ALLEGION PLC		500,555	-	0.02
AMAT US APPLIED MATERIALS INC		7,772,240	-	0.34
AMCR US AMCOR PLC		703,988	-	0.03
AMD US ADVANCED MICRO DEVICES		13,236,610	-	0.58
AME US AMETEK INC		1,794,361	-	0.08
AMGN US AMGEN INC		6,688,482	-	0.29
AMP US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1,726,515	-	0.08
AMZN US AMAZON.COM INC		85,227,817	-	3.73
ANET US ARISTA NETWORKS INC		5,136,794	-	0.22
AON US AON PLC		2,873,305	-	0.13
AOS US A O SMITH CORP		279,642	-	0.01
APA US APA CORP		320,662	-	0.01
APD US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2,089,004	-	0.09
APH US AMPHENOL CORP		6,279,329	-	0.27
APO US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2,553,091	-	0.11
APP US APPLOVIN CORP		6,927,022	-	0.30
APTIV US APTIV PLC		607,597	-	0.03
ARES US ARES MANAGEMENT CORP		1,265,250	-	0.06
ATO US ATMOS ENERGY CORP		985,481	-	0.04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AVGO US BROADCOM INC	\$ 62,030,824	-	-	2.71
AVY US AVERY DENNISON CORP	520,333	-	-	0.02
AWK US AMERICAN WATER WORKS CO INC	931,304	-	-	0.04
AXON US AXON ENTERPRISE INC	1,696,185	-	-	0.07
AXP US AMERICAN EXPRESS CO	7,548,186	-	-	0.33
AZO US AUTOZONE INC	2,132,440	-	-	0.09
BA US BOEING CO/THE	6,450,398	-	-	0.28
BAC US BANK OF AMERICA CORP	14,024,649	-	-	0.61
BALL US BALL CORP	527,891	-	-	0.02
BAX US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359,266	-	-	0.02
BBY US BEST BUY CO INC	481,850	-	-	0.02
BDX US BECTON DICKINSON & CO	2,111,006	-	-	0.09
BEN US FRANKLIN RESOURCES INC	268,127	-	-	0.01
BF/B US BROWN-FORMAN CORP	167,951	-	-	0.01
BG US BUNGE GLOBAL SA	456,481	-	-	0.02
BIIB US BIOGEN INC	946,104	-	-	0.04
BK US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	3,072,994	-	-	0.13
BKNG US BOOKING HOLDINGS INC	6,566,074	-	-	0.29
BKR US BAKER HUGHES CO	1,705,139	-	-	0.07
BLDR US BUILDERS FIRSTSOURCE INC	417,271	-	-	0.02
BLK US BLACKROCK INC	5,854,987	-	-	0.26
BMJ US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168,192	-	-	0.18
BR US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954,179	-	-	0.04
BRK/B US BERKSHIRE HATHAWAY INC	34,986,316	-	-	1.53
BRO US BROWN & BROWN INC	854,413	-	-	0.04
BSX US BOSTON SCIENTIFIC CORP	5,365,728	-	-	0.23
BX US BLACKSTONE INC	4,322,501	-	-	0.19
C US CITIGROUP INC	7,923,961	-	-	0.35
CAG US CONAGRA BRANDS INC	303,659	-	-	0.01
CAH US CARDINAL HEALTH INC	1,854,166	-	-	0.08
CARR US CARRIER GLOBAL CORP	1,588,092	-	-	0.07
CAT US CATERPILLAR INC	10,175,586	-	-	0.44
CB US CHUBB LTD	4,337,093	-	-	0.19
CBOE US CBOE GLOBAL MARKETS INC	962,694	-	-	0.04
CBRE US CBRE GROUP INC	1,789,440	-	-	0.08
CCL US CARNIVAL CORP	1,258,713	-	-	0.06
CDNS US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3,233,047	-	-	0.14
CDW US CDW CORP/DE	655,124	-	-	0.03
CEG US CONSTELLATION ENERGY GROUP	4,187,001	-	-	0.18
CF US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459,537	-	-	0.02
CFG US CITIZENS FINANCIAL GROUP INC	921,819	-	-	0.04
CHD US CHURCH & DWIGHT CO INC	748,646	-	-	0.03
CHRW US CH ROBINSON WORLDWIDE INC	697,448	-	-	0.03
CHTR US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	708,770	-	-	0.03
CI US CIGNA GROUP/THE	2,794,816	-	-	0.12
CINF US CINCINNATI FINANCIAL CORP	934,471	-	-	0.04
CL US COLGATE-PALMOLIVE CO	2,417,156	-	-	0.11
CLX US CLOROX CO/THE	450,125	-	-	0.02
CMCSA US COMCAST CORP	4,123,324	-	-	0.18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CME US CME GROUP INC	\$	3,734,513	-	0.16
CMG US CHIPOTLE MEXICAN GRILL INC		1,856,476	-	0.08
CMI US CUMMINS INC		2,679,937	-	0.12
CMS US CMS ENERGY CORP		767,262	-	0.03
CNC US CENTENE CORP		702,464	-	0.03
CNP US CENTERPOINT ENERGY INC		916,053	-	0.03
COF US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		5,851,633	-	0.26
COIN US COINBASE GLOBAL INC		1,955,082	-	0.09
COO US COOPER COS INC/THE		597,785	-	0.03
COP US CONOCOPHILLIPS		4,390,823	-	0.19
COR US CENCORA INC		2,484,655	-	0.11
COST US COSTCO WHOLESALE CORP		14,503,981	-	0.63
CPAY US CORPAY INC		775,772	-	0.03
CPB US CAMPBELL'S COMPANY/THE		200,644	-	0.01
CPRT US COPART INC		1,323,108	-	0.06
CRL US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		357,461	-	0.02
CRM US SALESFORCE INC		9,569,148	-	0.42
CRWD US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4,465,273	-	0.20
CSCO US CISCO SYSTEMS INC		11,522,302	-	0.50
CSGP US COSTAR GROUP INC		1,082,312	-	0.05
CSX US CSX CORP		2,561,882	-	0.11
CTAS US CINTAS CORP		2,435,969	-	0.11
CTRA US COTERRA ENERGY INC		735,602	-	0.03
CTSH US Cognizant Technology Solutions Corp		1,521,253	-	0.07
CTVA US CORTEVA INC		1,719,548	-	0.08
CVNA US CARVANA CO		2,268,737	-	0.10
CVS US CVS HEALTH CORP		3,824,712	-	0.17
CVX US CHEVRON CORP		10,948,499	-	0.48
D US DOMINION ENERGY INC		1,899,053	-	0.08
DAL US DELTA AIR LINES INC		1,708,348	-	0.07
DASH US DOORDASH INC		3,211,156	-	0.14
DAY US DAYFORCE INC		404,411	-	0.02
DD US DUPONT DE NEMOURS INC		616,738	-	0.03
DDOG US DATADOG INC		1,680,175	-	0.07
DE US DEERE & CO		4,449,524	-	0.19
DECK US DECKERS OUTDOOR CORP		563,838	-	0.02
DELL US DELL TECHNOLOGIES INC		1,440,499	-	0.06
DG US DOLLAR GENERAL CORP		1,110,290	-	0.05
DGX US QUEST DIAGNOSTICS INC		709,207	-	0.03
DHI US DR HORTON INC		1,498,773	-	0.07
DHR US DANAHER CORP		5,462,361	-	0.24
DIS US WALT DISNEY CO/THE		7,707,792	-	0.34
DLTR US DOLLAR TREE INC		873,985	-	0.04
DOV US DOVER CORP		982,073	-	0.04
DOW US DOW INC		607,127	-	0.03
DPZ US DOMINO'S PIZZA INC		471,744	-	0.02
DRI US DARDEN RESTAURANTS INC		786,790	-	0.03
DTE US DTE ENERGY CO		981,279	-	0.04
DUK US DUKE ENERGY CORP		3,460,072	-	0.15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DVA US DAVITA INC	\$	150,010	-	0.01
DVN US DEVON ENERGY CORP		851,013	-	0.04
DXCM US DEXCOM INC		953,549	-	0.04
EA US ELECTRONIC ARTS INC		1,740,829	-	0.08
EBAY US EBAY INC		1,495,084	-	0.07
ECL US ECOLAB INC		2,541,956	-	0.11
ED US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1,361,376	-	0.06
EFX US EQUIFAX INC		982,284	-	0.04
EG US EVEREST GROUP LTD		522,756	-	0.02
EIX US EDISON INTERNATIONAL		845,335	-	0.04
EL US ESTEE LAUDER COS INC/THE		941,565	-	0.04
ELV US ELEVANCE HEALTH INC		2,953,518	-	0.13
EME US EMCOR GROUP INC		1,038,606	-	0.05
EMR US EMERSON ELECTRIC CO		2,828,922	-	0.12
EOG US EOG RESOURCES INC		2,162,355	-	0.09
EPAM US EPAM SYSTEMS INC		418,666	-	0.02
EQT US EQT CORP		1,268,863	-	0.06
ERIE US ERIE INDEMNITY CO		270,352	-	0.01
ES US EVERSOURCE ENERGY		958,874	-	0.04
ETN US EATON CORP PLC		4,696,246	-	0.21
ETR US ENTERGY CORP		1,566,234	-	0.07
EVRG US EVERGY INC		610,756	-	0.03
EW US 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		1,878,743	-	0.08
EXC US EXELON CORP		1,671,867	-	0.07
EXE US EXPAND ENERGY CORP		961,051	-	0.04
EXPD US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		740,163	-	0.03
EXPE US EXPEDIA GROUP INC		1,229,124	-	0.05
F US FORD MOTOR CO		1,948,905	-	0.09
FANG US DIAMONDBACK ENERGY INC		1,035,010	-	0.05
FAST US FASTENAL CO		1,748,588	-	0.08
FCX US FREEPORT-MCMORAN INC		2,768,741	-	0.12
FDS US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401,411	-	0.02
FDX US FEDEX CORP		2,379,269	-	0.10
FE US FIRSTENERGY CORP		851,525	-	0.04
FFIV US F5 INC		537,666	-	0.02
FICO US FAIR ISAAC CORP		1,541,341	-	0.07
FIS US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1,305,856	-	0.06
FISV US Fiserv Inc		1,370,487	-	0.06
FITB US FIFTH THIRD BANCORP		1,174,347	-	0.05
FIX US COMFORT SYSTEMS USA INC		1,232,312	-	0.05
FOX US FOX CORP		353,139	-	0.02
FOXA US FOX CORP		562,808	-	0.02
FSLR US FIRST SOLAR INC		1,067,632	-	0.05
FTNT US FORTINET INC		1,904,823	-	0.08
FTV US FORTIVE CORP		683,863	-	0.03
GD US GENERAL DYNAMICS CORP		3,238,679	-	0.14
GDDY US GODADDY INC		628,033	-	0.03
GE US GENERAL ELECTRIC CO		12,337,222	-	0.54
GEHC US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1,418,200	-	0.06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美國(續)				
GEN US GEN DIGITAL INC	\$ 558,184	-	-	0.02
GEV US GE VERNOVA INC	6,739,394	-	-	0.29
GILD US GILEAD SCIENCES INC	5,780,333	-	-	0.25
GIS US GENERAL MILLS INC	910,743	-	-	0.04
GL US GLOBE LIFE INC	413,310	-	-	0.02
GLW US CORNING	2,593,054	-	-	0.11
GM US GENERAL MOTORS CO	2,878,662	-	-	0.13
GNRC US GENERAC HOLDINGS INC	291,530	-	-	0.01
GOOG US Alphabet Inc-CL C	55,383,482	-	-	2.42
GOOGL US Alphabet Inc-CL A	69,116,821	-	-	3.02
GPC US GENUINE PARTS CO	626,230	-	-	0.03
GPN US GLOBAL PAYMENTS INC	688,625	-	-	0.03
GRMN US GARMIN LTD	1,256,308	-	-	0.05
GS US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10,003,509	-	-	0.44
GWW US WW GRAINGER INC	1,681,293	-	-	0.07
HAL US HALLIBURTON CO	882,219	-	-	0.04
HAS US HASBRO INC	399,577	-	-	0.02
HBAN US HUNTINGTON BANCSHARES INC/OH	999,263	-	-	0.04
HCA US HCA HEALTHCARE INC	2,832,689	-	-	0.12
HD US HOME DEPOT INC/THE	13,003,015	-	-	0.57
HIG US HARTFORD INSURANCE GROUP INC/T	1,455,604	-	-	0.06
HII US 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491,791	-	-	0.02
HLT US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C	2,537,589	-	-	0.11
HOLX US HOLOGIC INC	606,531	-	-	0.03
HON US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4,704,195	-	-	0.21
HOOD US ROBINHOOD MARKETS INC	3,374,301	-	-	0.15
HPE US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	1,202,939	-	-	0.05
HPQ US HP INC	766,280	-	-	0.03
HRL US HORMEL FOODS CORP	252,583	-	-	0.01
HSIC US HENRY SCHEIN INC	285,130	-	-	0.01
HSY US HERSHEY CO/THE	1,024,074	-	-	0.04
HUBB US HUBBELL INC	865,640	-	-	0.04
HUM US HUMANA INC	1,167,572	-	-	0.05
HWM US HOWMET AEROSPACE INC	3,126,029	-	-	0.14
IBKR US INTERACTIVE BROKERS GROUP INC	1,087,717	-	-	0.05
IBM U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	10,513,530	-	-	0.46
ICE US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3,503,088	-	-	0.15
IDXX US IDEX LABORATORIES INC	2,041,800	-	-	0.09
IEX US IDEX CORP	492,279	-	-	0.02
IFF US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	631,344	-	-	0.03
INCY US INCYTE CORP	593,080	-	-	0.03
INTC US INTEL CORP	6,279,417	-	-	0.27
INTU US INTUIT INC	7,018,079	-	-	0.31
IP US INTERNATIONAL PAPER CO	761,581	-	-	0.03
IQV US IQVIA HOLDINGS INC	1,459,806	-	-	0.06
IR US INGERSOLL RAND INC	1,048,508	-	-	0.05
ISRG US INTUITIVE SURGICAL INC	7,620,637	-	-	0.33
IT US GARTNER INC	697,943	-	-	0.03
ITW US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2,470,074	-	-	0.11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美國(續)				
IVZ US INVESCO LTD	\$ 428,630	-	-	0.02
J US JACOBS SOLUTIONS INC	578,835	-	-	0.03
JBHT US JB HUNT TRANSPORT SERVICES INC	543,759	-	-	0.02
JBL US JABIL INC	896,062	-	-	0.04
JCI US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2,898,819	-	-	0.13
JKHY US JACK HENRY & ASSOCIATES INC	487,628	-	-	0.02
JNJ US JOHNSON & JOHNSON	18,926,227	-	-	0.83
JPM US JPMORGAN CHASE & CO	33,297,154	-	-	1.46
KDP US KEURIG DR PEPPER INC	1,444,149	-	-	0.06
KEY US KEYCORP	704,035	-	-	0.03
KEYS US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1,322,293	-	-	0.06
KHC US KRAFT HEINZ CO/THE	756,272	-	-	0.03
KKR US KKR & CO INC	3,322,397	-	-	0.15
KLAC US KLA CORP	6,073,750	-	-	0.27
KMB US KIMBERLY-CLARK CORP	1,271,883	-	-	0.06
KMI US KINDER MORGAN INC	2,043,041	-	-	0.09
KO US COCA-COLA CO/THE	10,272,660	-	-	0.45
KR US KROGER CO/THE	1,445,686	-	-	0.06
KVUE US KENVUE INC	1,254,353	-	-	0.05
L US LOEWS CORP	655,525	-	-	0.03
LDOS US LEIDOS HOLDINGS INC	845,041	-	-	0.04
LEN US LENNAR CORP	827,348	-	-	0.04
LHI US LABCORP HOLDINGS INC	765,055	-	-	0.03
LHX US L3HARRIS TECHNOLOGIES INC	2,085,811	-	-	0.09
LII US LENNOX INTERNATIONAL INC	564,829	-	-	0.02
LIN US LINDE PLC	7,560,335	-	-	0.33
LLY US ELI LILLY & CO	32,400,573	-	-	1.42
LMT US LOCKHEED MARTIN CORP	3,740,582	-	-	0.16
LNT US ALLIANT ENERGY CORP	611,091	-	-	0.03
LOW US LOWE'S COS INC	5,132,735	-	-	0.22
LRCX US LAM RESEARCH CORP	8,158,440	-	-	0.36
LULU US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829,708	-	-	0.04
LUV US SOUTHWEST AIRLINES CO	795,192	-	-	0.03
LVS US LAS VEGAS SANDS CORP	736,668	-	-	0.03
LW US LAMB WESTON HOLDINGS INC	213,344	-	-	0.01
LYB US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408,380	-	-	0.02
LYV US LIVE NATION ENTERTAINMENT INC	824,304	-	-	0.04
MA US MASTERCARD INC	17,767,852	-	-	0.78
MAR US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MD	2,623,645	-	-	0.11
MAS US MASCO CORP	486,793	-	-	0.02
MCD US MCDONALD'S CORP	8,263,220	-	-	0.36
MCHP US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1,308,108	-	-	0.06
MCK US MCKESSON CORP	3,842,453	-	-	0.17
MCO US MOODY'S CORP	2,971,119	-	-	0.13
MDLZ US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	2,636,615	-	-	0.12
MDT US MEDTRONIC PLC	4,677,878	-	-	0.20
MET US METLIFE INC	1,657,786	-	-	0.07
META US META PLATFORMS INC	54,556,770	-	-	2.38
MGM US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273,027	-	-	0.01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MKC US MCCORMICK & CO INC/MD	\$	631,667	-		0.03	
MLM US MARTIN MARIETTA MATERIALS INC		1,428,989	-		0.06	
MMC US MARSH & MCLENNAN COS INC		3,446,935	-		0.15	
MMM US 3M CO		3,226,297	-		0.14	
MNST US MONSTER BEVERAGE CORP		2,075,313	-		0.09	
MO US ALTRIA GROUP INC		3,674,373	-		0.16	
MOH US MOLINA HEALTHCARE INC		343,712	-		0.02	
MOS US MOSAIC CO/THE		280,217	-		0.01	
MPC US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1,855,933	-		0.08	
MPWR US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1,652,661	-		0.07	
MRK US MERCK & CO INC		9,917,564	-		0.43	
MRNA US MODERNA INC		373,624	-		0.02	
MS US MORGAN STANLEY		8,137,372	-		0.36	
MSCI US MSCI INC		1,623,323	-		0.07	
MSFT US MICROSOFT CORP		136,425,900	-		5.96	
MSI US MOTOROLA SOLUTIONS INC		2,422,214	-		0.11	
MTB US M&T BANK CORP		1,152,811	-		0.05	
MTCH US MATCH GROUP INC		284,238	-		0.01	
MTD US 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		1,051,933	-		0.05	
MU US MICRON TECHNOLOGY INC		12,158,035	-		0.53	
NCLH US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369,092	-		0.02	
NDAQ US NASDAQ INC		1,664,198	-		0.07	
NDSN US NORDSON CORP		476,194	-		0.02	
NEE US NEXTERA ENERGY INC		6,344,940	-		0.28	
NEM US NEWMONT CORP		4,137,313	-		0.18	
NFLX US NETFLIX INC		15,080,059	-		0.66	
NI US NISOURCE INC		719,442	-		0.03	
NKE US NIKE INC		2,876,186	-		0.13	
NOC US NORTHROP GRUMMAN CORP		2,904,055	-		0.13	
NOW US SERVICENOW INC		6,034,432	-		0.26	
NRG US NRG ENERGY INC		1,126,392	-		0.05	
NSC US NORFOLK SOUTHERN CORP		2,459,807	-		0.11	
NTAP US NETAPP INC		784,440	-		0.03	
NTRS US NORTHERN TRUST CORP		957,588	-		0.04	
NUE US NUCOR CORP		1,415,287	-		0.06	
NVDA US NVIDIA CORP		172,014,180	-		7.52	
NVR US NVR INC		687,810	-		0.03	
NWS US NEWS CORP		135,068	-		0.01	
NWSA US NEWS CORP		359,669	-		0.02	
ODFL US OLD DOMINION FREIGHT LINE INC		1,094,345	-		0.05	
OKE US ONEOK INC		1,756,127	-		0.08	
OMC US OMNICOM GROUP INC		944,366	-		0.04	
ON US ON SEMICONDUCTOR CORP		810,327	-		0.04	
ORCL US ORACLE CORP		12,445,116	-		0.54	
ORLY US O'REILLY AUTOMOTIVE INC		2,921,942	-		0.13	
OTIS US OTIS WORLDWIDE CORP		1,293,417	-		0.06	
OXY US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1,122,090	-		0.05	
PANW US PALO ALTO NETWORKS INC		4,783,267	-		0.21	
PAYC US PAYCOM SOFTWARE INC		290,578	-		0.01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美國(續)						
PAYX US PAYCHEX INC	\$	1,378,945	-		0.06	
PCAR US PACCAR INC		2,182,719	-		0.10	
PCG US PG&E CORP		1,340,824	-		0.06	
PEG US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		1,522,256	-		0.07	
PEP US PEPSICO INC		7,449,282	-		0.33	
PFE US PFIZER INC		5,373,964	-		0.23	
PFG US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654,462	-		0.03	
PG US PROCTER & GAMBLE CO/THE		12,709,676	-		0.56	
PGR US PROGRESSIVE CORP/THE		5,068,616	-		0.22	
PH US PARKER-HANNIFIN CORP		4,200,177	-		0.18	
PHM US PULTEGROUP INC		847,877	-		0.04	
PKG US PACKAGING CORP OF AMERICA		674,279	-		0.03	
PLTR US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15,411,992	-		0.67	
PM US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		9,475,149	-		0.41	
PNC US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		3,103,852	-		0.14	
PNR US PENTAIR PLC		625,325	-		0.03	
PNW US PINNACLE WEST CAPITAL CORP		387,609	-		0.02	
PODD US INSULET CORP		732,747	-		0.03	
POOL US POOL CORP		273,274	-		0.01	
PPG US PPG INDUSTRIES INC		847,159	-		0.04	
PPL US PPL CORP		947,925	-		0.04	
PRU US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1,501,110	-		0.07	
PSKY US PARAMOUNT SKYDANCE CORP		151,657	-		0.01	
PSX US PHILLIPS 66		1,971,585	-		0.09	
PTC US PTC INC		766,754	-		0.03	
PWR US QUANTA SERVICES INC		2,388,370	-		0.10	
PYPL US PAYPAL HOLDINGS INC		2,073,946	-		0.09	
Q US QNTY ELECTRONICS INC		626,327	-		0.03	
QCOM US QUALCOMM INC		6,953,068	-		0.30	
RCL US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LTD		2,683,218	-		0.12	
REGN US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2,960,458	-		0.13	
RF US REGIONS FINANCIAL CORP		885,197	-		0.04	
RJF US RAYMOND JAMES FINANCIAL INC		1,045,066	-		0.05	
RL US RALPH LAUREN CORP		500,256	-		0.02	
RMD US RESMED INC		1,332,755	-		0.06	
ROK US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1,663,496	-		0.07	
ROL US ROLLINS INC		645,322	-		0.03	
ROP US ROPER TECHNOLOGIES INC		1,819,219	-		0.08	
ROST US ROSS STORES INC		2,225,654	-		0.10	
RSG US REPUBLIC SERVICES INC		1,619,025	-		0.07	
RTX US RTX CORP		9,334,715	-		0.41	
RVTY US REVVITY INC		410,619	-		0.02	
SBUX US STARBUCKS CORP		3,634,871	-		0.16	
SCHW US CHARLES SCHWAB CORP/THE		6,335,338	-		0.28	
SHW US SHERWIN-WILLIAMS CO/THE		2,831,946	-		0.12	
SJM US J M SMUCKER CO/THE		381,294	-		0.02	
SLB US SLB LTD		2,176,689	-		0.10	
SMCI US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537,391	-		0.02	
SNA US SNAP-ON INC		660,846	-		0.03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SNDK US SANDISK CORP/DE	\$	1,253,742	-		0.05	
SNPS US SYNOPSYS INC		3,307,821	-		0.14	
SO US SOUTHERN CO/THE		3,643,312	-		0.16	
SOLV US SOLVENTUM CORP		428,477	-		0.02	
SPGI US S&P GLOBAL INC		6,144,515	-		0.27	
SRE US SEMPRA		2,187,221	-		0.10	
STE US STERIS PLC		916,569	-		0.04	
STLD US STEEL DYNAMICS INC		857,675	-		0.04	
STT US STATE STREET CORP		1,366,810	-		0.06	
STX US SEAGATE TECHNOLOGY HOLDINGS PL		2,276,978	-		0.10	
STZ US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719,973	-		0.03	
SW US SMURFIT WESTROCK PLC		739,150	-		0.03	
SWK US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420,338	-		0.02	
SWKS US SKYWORKS SOLUTIONS INC		344,873	-		0.02	
SYF US SYNCHRONY FINANCIAL		1,135,703	-		0.05	
SYK US STRYKER CORP		4,596,597	-		0.20	
SYY US SYSCO CORP		1,339,033	-		0.06	
T US AT&T INC		6,683,894	-		0.29	
TAP US MOLSON COORS BEVERAGE CO		289,102	-		0.01	
TDG US TRANSDIGM GROUP INC		2,842,932	-		0.12	
TDY US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883,098	-		0.04	
TECH US BIO-TECHNE CORP		338,343	-		0.01	
TER US TERADYNE INC		1,125,750	-		0.05	
TFC US TRUIST FINANCIAL CORP		2,388,667	-		0.10	
TGT US TARGET CORP		1,687,112	-		0.07	
TJX US TJX COS INC/THE		6,490,433	-		0.28	
TKO US TKO GROUP HOLDINGS INC		525,643	-		0.02	
TMO US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8,270,404	-		0.36	
TMUS US T-MOBILE US INC		3,708,623	-		0.16	
TPL US TEXAS PACIFIC LAND CORP		595,955	-		0.03	
TPR US TAPESTRY INC		972,074	-		0.04	
TRGP US TARGA RESOURCES CORP		1,502,281	-		0.07	
TRMB US TRIMBLE INC		682,297	-		0.03	
TROW US T ROWE PRICE GROUP INC		823,968	-		0.04	
TRV US TRAVELERS COS INC/THE		2,452,986	-		0.11	
TSCO US TRACTOR SUPPLY CO		970,056	-		0.04	
TESLA US TESLA INC		47,971,243	-		2.10	
TSN US TYSON FOODS INC		613,684	-		0.03	
TT US TRANE TECHNOLOGIES PLC		3,279,160	-		0.14	
TTD US TRADE DESK INC/THE		619,368	-		0.03	
TTWO US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1,690,305	-		0.07	
TXN US TEXAS INSTRUMENTS INC		5,983,234	-		0.26	
TXT US TEXTRON INC		570,013	-		0.02	
TYL US TYLER TECHNOLOGIES INC		713,564	-		0.03	
UAL US UNITED AIRLINES HOLDINGS INC		1,374,520	-		0.06	
UBER US UBER TECHNOLOGIES INC		6,445,117	-		0.28	
UHS US UNIVERSAL HEALTH SERVICES INC		452,372	-		0.02	
ULTA US ULTA BEAUTY INC		1,027,096	-		0.04	
UNH US UNITEDHEALTH GROUP INC		11,353,530	-		0.50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u>美國(續)</u>				
UNP US UNION PACIFIC CORP	\$ 5,206,923	-	-	0.23
UPS US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2,781,555	-	-	0.12
URI US UNITED RENTALS INC	1,959,142	-	-	0.09
USB US US BANCORP	3,148,727	-	-	0.14
V US VISA INC	22,470,216	-	-	0.98
VLO US VALERO ENERGY CORP	1,883,347	-	-	0.08
VLTO US VERALTO CORP	906,560	-	-	0.04
VMC US VULCAN MATERIALS CO	1,434,679	-	-	0.06
VRSK US VERISK ANALYTICS INC	1,181,438	-	-	0.05
VRSN US VERISIGN INC	748,511	-	-	0.03
VRTX US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4,361,336	-	-	0.19
VST US VISTRA CORP	1,952,679	-	-	0.09
VTRS US VIATRIS INC	531,526	-	-	0.02
VZ US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6,518,872	-	-	0.28
WAB US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NOL	1,382,351	-	-	0.06
WAT US WATERS CORP	823,935	-	-	0.04
WBD US WARNER BROS DISCOVERY INC	2,710,881	-	-	0.12
WDAY US WORKDAY INC	1,769,090	-	-	0.08
WDC US WESTERN DIGITAL CORP	2,236,735	-	-	0.10
WEC US WEC ENERGY GROUP INC	1,302,973	-	-	0.06
WFC US WELLS FARGO & CO	11,104,782	-	-	0.49
WM US WASTE MANAGEMENT INC	3,087,538	-	-	0.13
WMB US WILLIAMS COS INC/THE	2,785,474	-	-	0.12
WMT US WALMART INC	18,542,275	-	-	0.81
WRB US W R BERKLEY CORP	769,347	-	-	0.03
WSM US WILLIAMS-SONOMA INC	802,875	-	-	0.04
WST US W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	726,588	-	-	0.03
WTW US WILLIS TOWERS WATSON PLC	1,177,680	-	-	0.05
WYNN US WYNN RESORTS LTD	370,728	-	-	0.02
XEL US XCEL ENERGY INC	1,657,915	-	-	0.07
XOM US EXXON MOBIL CORP	19,264,304	-	-	0.84
XYL US XYLEM INC/NY	1,258,681	-	-	0.06
XYZ US BLOCK INC	1,352,604	-	-	0.06
YUM US YUM! BRANDS INC	1,593,240	-	-	0.07
ZBH US 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	653,015	-	-	0.03
ZBRA US ZEBRA TECHNOLOGIES CORP	450,393	-	-	0.02
ZTS US ZOETIS INC	2,104,341	-	-	0.09
小計	2,169,016,639			94.81
股票合計	2,176,804,318			95.15
<u>受益憑證</u>				
<u>臺灣</u>				
009814 富邦標普500	252,000	0.01	-	0.01
受益憑證合計	252,000			0.01
投資總計	2,177,056,318			95.16
銀行存款	83,372,684			3.6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266,336			1.20
淨資產	\$ 2,287,695,338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5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4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4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現金股利		1,489,933	0.06
利息收入(附註五)		488,401	0.02
		1,978,334	0.0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1,041,847)	(0.05)
保管費(附註七)	(	277,836)	(0.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	91,165)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	495,005)	(0.02)
會計師費用	(	112,000)	-
其他費用	(	1,415)	-
費用合計	(	2,019,268)	(0.08)
本期淨投資損失	(	40,934)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90,968,264	100.14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	1,291,018)	(0.06)
未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	8,105,325)	(0.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64,351	0.27
期末淨資產	\$	2,287,695,33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標普 5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區分為新台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四)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追蹤「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之績效表現，主要包含：
1.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認購(售)權證、進行 ETF 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 (1) 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 (五)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六)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於國外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以下計算基礎：

係依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四)期貨契約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契約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損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標普 500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益憑證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標普 500	\$ 252,000

2.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28,150,272

3. 應付經理費

富邦投信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041,847

4. 利息收入

富邦期貨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58

5. 經理費

富邦投信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41,847

6. 證券、期貨經紀商手續費

富邦證券
富邦期貨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 669,478
2,826
\$ 672,304

證券、期貨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買進成本、賣出價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之減項。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6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16% 逐日累計計算。

八、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本子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S&P Opco, LLC (S&P)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

按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美金 3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計算金額，以孰高者定之。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998,168 及\$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各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二) 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三) 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相關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者)後，若餘額為正數，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實際狀況決定分配金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

決定不予分配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迷你 S&P500 指數期貨	買方	10	\$107,333,262	\$108,343,208					

公允價值係以標的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計算。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7,745,066
超額保證金	20,405,206
	<u>\$ 28,150,272</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28,150,272，未平倉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為 \$1,009,946，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為 (\$1,155,032)，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受益憑證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資 產		額									
股票											
美	金			69,241,183.21		31.4380	\$			2,176,804,318	
銀行存款											
美	金			604,410.42		31.4380				19,001,455	
應收現金股利											
美	金			27,201.74		31.4380				855,168	
應收利息											
美	金			27.23		31.4380				856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895,421.85		31.4380				28,150,272	
其他應收款											
美	金			863.80		31.4380				27,156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負 債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8,091.10		31.4380	\$			254,36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2701 號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全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 \$2,610,487,656)(附註十二)	\$ 2,574,851,928	95.25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 為\$60,077,934)(附註五)	59,537,000	2.20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43,467,506	1.61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二)	312,543	0.01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6,535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26,778,318	0.99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97,137	-
資產合計	2,705,050,967	100.06
<u>負 債</u>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197,315	0.04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326,329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12,000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十二)	111,971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58,701	0.01
負債合計	1,906,316	0.06
淨 資 產	\$ 2,703,144,651	100.00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1,894,782,659	
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40,664,786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59,615,666	
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1,459,740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 USD 20,857,859.57)	\$ 655,729,389	
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 USD 603,529.61)	\$ 18,973,764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 USD 960,643.17)	\$ 30,200,700	
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 USD 54,645.56)	\$ 1,717,9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192,142,345.4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4,122,952.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6,044,919.0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148,0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金	2,124,096.1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A類型(累積型)-美金	61,461.4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97,828.6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B類型(配息型)-美金	5,565.0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9.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9.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9.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9.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 9.8196)	\$ 308.70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 9.8196)	\$ 308.70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 9.8197)	\$ 308.710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4年12月31日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為USD 9.8195)	\$ 308.70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資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資產信託基金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資產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股票</u>			
<u>上市股票</u>			
<u>巴西</u>			
MELI US MercadoLibre Inc	\$ 14,501,266	-	0.54
<u>加拿大</u>			
SHOP US SHOPIFY INC	27,893,888	-	1.03
TRI US THOMSON REUTERS CORP	8,313,447	-	0.31
小計	36,207,335		1.34
<u>中國</u>			
PDD US PDD HOLDINGS INC ADS	10,733,476	-	0.40
<u>英國</u>			
AZN US ASTRAZENECA PLC	7,606,731	-	0.28
CCEP US COCA-COLA EUROPACIFIC PARTNERS	5,891,048	-	0.22
小計	13,497,779		0.50
<u>荷蘭</u>			
ASML US ASML Holding NV	13,319,167	-	0.49
FER US FERROVIAL SE	6,719,240	-	0.25
NXP US NXP SEMICONDUCTORS NV	7,745,163	-	0.29
小計	27,783,570		1.03
<u>美國</u>			
AAPL US APPLE INC	206,232,708	-	7.63
ABNB US AIRBNB INC	8,179,389	-	0.30
ADBE US ADOBE INC	20,762,634	-	0.77
ADI US ANALOG DEVICES INC	18,816,851	-	0.70
ADP US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	14,742,230	-	0.54
ADSK US AUTODESK INC	8,896,500	-	0.33
AEP US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8,729,279	-	0.32
ALNY US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7,450,787	-	0.28
AMAT US APPLIED MATERIALS INC	29,012,592	-	1.07
AMD US ADVANCED MICRO DEVICES	49,418,473	-	1.83
AMGN US AMGEN INC	24,984,051	-	0.92
AMZN US AMAZON.COM INC	126,677,055	-	4.69
APP US APPLOVIN CORP	29,381,589	-	1.09
ARM US ARM HOLDINGS PLC	2,134,059	-	0.0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資產管理信託基金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信託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臺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AVGO US BROADCOM INC	\$	83,911,895	-		3.10	
AXON US AXON ENTERPRISE INC		6,356,231	-		0.23	
BKNG US BOOKING HOLDINGS INC		24,412,326	-		0.90	
BKR US BAKER HUGHES CO		6,369,572	-		0.24	
CDNS US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12,057,594	-		0.45	
CEG US CONSTELLATION ENERGY GROUP		15,637,392	-		0.58	
CHTR US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		3,826,044	-		0.14	
CMCSA US COMCAST CORP		15,396,687	-		0.57	
COST US COSTCO WHOLESALE CORP		54,166,270	-		2.00	
CPRT US COPART INC		5,371,201	-		0.20	
CRWD US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16,667,407	-		0.62	
CSCO US CISCO SYSTEMS INC		43,134,770	-		1.60	
CSGP US COSTAR GROUP INC		4,039,646	-		0.15	
CSX US CSX CORP		9,567,173	-		0.35	
CTAS US CINTAS CORP		10,713,530	-		0.40	
CTSH US Cognizant Technology Solutions Corp		5,677,955	-		0.21	
DASH US DOORDASH INC		13,043,984	-		0.48	
DDOG US DATADOG INC		6,271,797	-		0.23	
DXCM US DEXCOM INC		3,655,617	-		0.14	
EA US ELECTRONIC ARTS INC		7,245,964	-		0.27	
EXC US EXELON CORP		6,242,092	-		0.23	
FANG US DIAMONDBACK ENERGY INC		6,106,087	-		0.23	
FAST US FASTENAL CO		6,530,078	-		0.24	
FTNT US FORTINET INC		8,370,736	-		0.31	
GEHC US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5,296,330	-		0.20	
GILD US GILEAD SCIENCES INC		21,581,710	-		0.80	
GOOG US Alphabet Inc-CL C		87,110,108	-		3.22	
GOOGL US Alphabet Inc-CL A		93,490,733	-		3.46	
HON US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17,553,332	-		0.65	
IDXX US IDEXX LABORATORIES INC		7,656,751	-		0.28	
INSM US INSMED INC		5,258,082	-		0.19	
INTC US INTEL CORP		24,945,978	-		0.92	

富邦證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INTU US INTUIT INC	\$ 26,135,576	-	0.97
ISRG US INTUITIVE SURGICAL INC	28,452,751	-	1.05
KDP US KEURIG DR PEPPER INC	5,393,543	-	0.20
KHC US KRAFT HEINZ CO/THE	4,052,767	-	0.15
KLAC US KLA CORP	22,614,214	-	0.84
LIN US LINDE PLC	28,217,207	-	1.04
LRCX US LAM RESEARCH CORP	30,470,375	-	1.13
MAR US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MD	11,801,523	-	0.44
MCHP US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4,879,867	-	0.18
MDLZ US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	9,844,153	-	0.36
META US META PLATFORMS INC	99,526,158	-	3.68
MNST US MONSTER BEVERAGE CORP	10,617,598	-	0.39
MPWR US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6,154,736	-	0.23
MRVL US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10,384,514	-	0.38
MSFT US MICROSOFT CORP	184,531,501	-	6.83
MSTR US MICROSTRATEGY INC	5,765,844	-	0.21
MU US MICRON TECHNOLOGY INC	45,518,606	-	1.68
NFLX US NETFLIX INC	56,308,516	-	2.08
NVDA US NVIDIA CORP	236,861,028	-	8.76
ODFL US OLD DOMINION FREIGHT LINE INC	4,648,498	-	0.17
ORLY US O'REILLY AUTOMOTIVE INC	10,910,685	-	0.40
PANW US PALO ALTO NETWORKS INC	18,194,944	-	0.67
PAYX US PAYCHEX INC	5,720,331	-	0.21
PCAR US PACCAR INC	8,152,493	-	0.30
PEP US PEPSICO INC	27,811,856	-	1.03
PLTR US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57,546,300	-	2.13
PYPL US PAYPAL HOLDINGS INC	7,741,508	-	0.29
QCOM US QUALCOMM INC	25,962,424	-	0.96
REGN US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11,307,979	-	0.42
ROP US ROPER TECHNOLOGIES INC	6,787,088	-	0.25
ROST US ROSS STORES INC	8,302,312	-	0.31
SBUX US STARBUCKS CORP	13,570,542	-	0.50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資產管理處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SNPS US SYNOPSIS INC	\$ 12,360,028	-	0.46
STX US SEAGATE TECHNOLOGY HOLDINGS PL	8,337,375	-	0.31
TEAM US ATLISSIAN CORP PLC-CLASS A	3,848,505	-	0.14
TMUS US T-MOBILE US INC	32,183,951	-	1.19
TSLA US TESLA INC	102,135,061	-	3.78
TTWO US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6,704,876	-	0.25
TXN US TEXAS INSTRUMENTS INC	22,340,315	-	0.83
VRSK US VERISK ANALYTICS INC	4,416,326	-	0.16
VRTX US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16,305,125	-	0.60
WBD US WARNER BROS DISCOVERY INC	10,121,409	-	0.37
WDAY US WORKDAY INC	6,482,163	-	0.24
WDC US WESTERN DIGITAL CORP	8,345,785	-	0.31
XEL US XCEL ENERGY INC	6,192,803	-	0.23
ZS US ZSCALER INC	5,084,074	-	0.19
小計	2,472,128,502		91.44
股票合計	2,574,851,928		95.25
<u>受益憑證</u>			
<u>臺灣</u>			
00662 富邦NASDAQ	59,537,000	0.09	2.20
受益憑證合計	59,537,000		2.20
投資總計	2,634,388,928		97.45
銀行存款	43,467,506		1.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288,217		0.94
淨資產	\$ 2,703,144,651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全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NASDAQ-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4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4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	537,737	0.02
現金股利	857,714	0.03
收入合計	1,395,451	0.0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197,315)	(0.05)
保管費(附註七)	(326,329)	(0.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58,701)	(0.0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327,188)	(0.01)
會計師費用	(112,000)	-
費用合計	(2,121,533)	(0.08)
本期淨投資損失	(726,082)	(0.0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743,087,107	101.4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12,352,620)	(0.46)
未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35,649,604)	(1.32)
已實現兌換損益	261,402	0.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24,448	0.32
期末淨資產	\$ 2,703,144,65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 NASDAQ-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三) 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四)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追蹤「NASDAQ-100 指數(NASDAQ-100 Index)」之績效表現，主要包含：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認購(售)權證、進行 ETF 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ETF(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 (1) 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及反向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 (五)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六)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

1. 本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於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允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期貨契約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契約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損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 NASDAQ-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 NASDAQ)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益憑證

富邦 NASDAQ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9,537,000

2.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26,778,318

3.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1,197,315

4. 利息收入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1,379

5. 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1,197,315

6. 證券、期貨經紀商手續費

	114 年 12 月 4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證券	\$ 742,945
富邦期貨	1,318
	\$ 744,263

證券、期貨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買進成本、賣出價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之減項。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6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16%逐日累計計算。

八、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Nasdaq, In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的 0.06%之累計總和，以季度支付之。指數使用許可費收取下限為每年度四萬美元，即不足四萬美元時按照四萬美元收取。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430,771 及\$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決定不予分配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 交	1 易	4 種	年	1 買/賣方	2 契 約 數	月	3 合 約 金 額	1 公 允 價 值	日
期貨契約	小	型	那	斯	達	克	100 指	數	買	方
	4						\$	63,497,686	\$	64,024,745

公允價值係以標的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計算。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4,637,105
超額保證金	22,141,213
	<u>\$ 26,778,318</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26,778,318，未平倉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為 \$527,058，帳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為 \$2,044,319，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股票、受益憑證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資 產</u>											
股票											
美	金			81,902,536.04		31.4380		\$		2,574,851,928	
銀行存款											
美	金			478,998.19		31.4380				15,058,745	
應收現金股利											
美	金			9,941.58		31.4380				312,543	
應收利息											
美	金			29.25		31.4380				920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851,781.85		31.4380				26,778,318	
其他應收款											
美	金			3,089.80		31.4380				97,137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3,543.75		31.4380				111,408	

(以下空白)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昭棠

